

1925 年

第

卷

第

142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四十二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啓事

近月以來財政部印刷局工人因欠薪停工以致本刊出版稽延時日雖經疊次向該局函催尙無辦法一俟該局回復原狀本刊准當如期出版不誤因承定閱諸君再三函詢特此聲明諸維鑒察

財政月刊第一百四十二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二十八則

臨時執政訓令四則

臨時執政指令二十則

財政部令七則

財政部訓令八則

財政部指令七則

◎法規

●通行法規

國立編譯館條例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

◎公牘

●賦稅

呈請臨時執政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繕單呈鑒文

呈請臨時執政核議直隸涿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銀文

呈請臨時執政核議直隸涿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咨山東省長財政廳所送十二年度各縣徵收契稅考核功過總分各表應准如所擬辦理請查照遵

文

咨西康屯懇使 呈核川邊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一案應受懲戒處分各員已奉 訓令并准文官高

等懲戒委員會抄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文

咨湖北省長 呈據情呈明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應受處分伍本

熾等五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文

咨綏遠都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造費八九十二三等等年分丈放升科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

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擬訂各省印花稅處專用警察章程咨請查照核覆文

咨安徽省長 會核安徽省民國十年分田賦考成一案已奉 訓令咨行查照文

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咨察哈爾都統 執政發下察哈爾都統呈摺一件內關財政事項其民欠糧賦擬請貴都統查明確

數酌量豁免文

咨山西省長准稅務處咨津海常關稅務司查獲山西祁縣農工銀行私印銅元票請飭財政廳查明究辦並限令收回以肅幣政文

咨江西省長准審計院復稱江西豐城縣被兵損失稅款准予解除責任除備案外請查核令遵文
咨復交通部郵局與銀行往來所用支票應遵章一律貼用印花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據全皖菸酒維持會電稱吳炳湘破壞菸酒定章取消局棧攘奪商權籲求俯念商艱不予核准咨請核辦見復文
咨復海軍部咨江蘇前督軍撥交海軍總司令借款押品一元五角印花應請轉知該銀行號等妥慎保

管并將合同送部備核文
咨各省長尹 整理印花大綱已奉 令如擬辦理咨請查照文

咨各省長尹 整理印花大綱已奉 令如擬辦理咨請查照文
咨菸酒事務署督辦軍務公署咨請行知各常關徵收紙菸稅款宜按章辦理一案當經令行各常關遵

辦並咨復直隸督辦在案相應照錄令稿咨復查照文
咨浙江省長十二年度盈收契稅各縣開摺請獎一案應由廳造具履歷送核請查照令遵文

咨新疆省長皮山縣造資民國十四年合什塔各莊承墾荒地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

咨照令遵文

咨復察哈爾都統陸軍第五混成旅價買張北縣城東聚賢莊熟地十畝作為義地應准授案自十三年

分起免徵糧賦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交通部安徽省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印花新票請轉飭郵電各局遵照將舊票清理彙送本部核銷

咨文

咨直隸等省省長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其檢查辦法如尙未決定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希體察情形妥爲

辦理文

代電覆廈門關監督印花新票分期實行閩省尙未屆實行新票之期該關所用印花自應照舊行使文

函復北京銀行公會一元五角印花稅票照舊行使并無變更除關於換取新票一節俟酌定辦法另行

函達外希查照文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據呈各省區商聯會事務所及總商會等所存舊印花稅數目已悉茲特分別

核示仰即知照文

批京師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關景山等崇關二成稅款謠傳抵押借款並無其事仰傳知

各校幸毋誤會文

●會計

咨教育部南方大學滬校補助費一萬元應歸何方承領請查明見復文

咨教育部山東中學補助費將來無論何人承領均應由學務局證明無誤始准照發請分別轉飭局校

遵照文

咨教育部私立各學校借撥補助經費請此後對於續行請求各校概行停止轉咨文

●金融

呈 臨時執政擬准閩厦實業銀行中國絲茶銀行暨中國墾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呈

請鑒核批示由部轉知遵照文

咨稅務處請速行知總稅務司電飭與俄接壤邊界之海關自奉文日起不准新舊俄幣入境以斷來源

而輕商累文

咨貴州省長據中華全國商聯會張會長轉呈貴陽總商會提議貴州政府迭次發行兌券吸收現金各節如果屬實亟應設法維持以蘇民困除批示外咨請查照辦理并見復文

咨直隸省長據直隸公民王禹門等呈稱昌黎遷安等縣商號發行一種錢帖相習成風私帖愈多物價因之騰貴所呈如果屬實殊屬顯違法令請令知財政廳轉飭各縣知事澈查嚴究限期收回以肅幣

政文

咨外交部准咨據美使函稱飭屬注意美金二十元偽鈔票除分函知照外咨復查照文

咨外交部前清政府所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現已商妥取銷請照會各關係國公使備案文

函交通銀行據函請發行天津地名輔幣券五十萬元係爲一時權宜起見姑准試辦文

函北京總商銀行公會現在中俄會議業已開幕所有各商民積存俄鈔數目除前已報部外如有續經查出

未報者務於函到一個月內趕速造報並將所存總數先行報部以憑彙列文

函交通銀行本年九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希轉飭各分行號所一

體遵辦文

函交通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期息票九月三十日截止付款希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文

函交通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請查照通飭各分

行號一體遵辦文

函交通銀行五年公債第十九號息票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希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函中國銀行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一次付息日期請轉知京滬分行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三日

函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九月分到期之定期庫券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文

●雜項

函各省

海常關
印花稅處
財政廳
貨捐局

准內務部函送古物陳列所所藏全部書畫目錄印刷預約通告函請查照文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續第一百四十一號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二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土地登記費收入統計表續第一百四十一號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部照費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車捐收入統計表

◎選論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僉載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財政部 五年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命

命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二十八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兩浙青村場知事屠聿同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一日

茲制定國立編譯館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一日

茲制定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公布之此令九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皖岸權運局局長史啓藩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九月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徐鴻賓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九月二日

特派沈瑞麟梁士詒顏惠慶李思浩王正廷葉恭綽施肇基黃郛王寵惠莫德惠蔡廷幹姚國楨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五日

派嚴鶴齡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秘書長此令九月五日

調任吳用威爲鹽務署廳長此令九月五日

任命朱文鈞爲鹽務署參事此令九月五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楊慶元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調任趙炳麟爲河東鹽運使此令九月十日

任命費毓楷徐翻爲鹽務署參事此令九月十四日

據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電呈直省入伏以來霖雨連綿田禾淹沒災情奇重請發帑賑濟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九月十八日

據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周蔭人福建省長薩鎮冰電呈閩省颶風陡作繼以狂雨拔禾撼屋疊據閩侯等縣報告山洪海嘯同時並發受害至鉅懇迅賜撥款拯此子遺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圓交該省長官遴派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九月十八日

任命陳國權爲財政部司長此令九月十八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均著於十月五日開會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本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王載新懇請辭職王載新准免本職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寶璋爲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何毓恭余鈞清黃果勸邵瑞捷爲鹽務署僉事胡彤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丕基爲編纂陳道源潘鍾文爲技正均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宜昌權運局局長張潤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劉秉均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雲峯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蘇遇春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王永江兼奉天印花稅處處長郭任生爲吉林印花稅處處長夏啓瑜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張珩良爲四川印花稅處處長侯簡爲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洪寶燾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何栗真爲湖北印花稅處處長沈銘爲浙江印花稅處處長馬伯瑤爲安徽印花稅處處長陳毓沂爲山西印花稅處處長湯潤爲江西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爲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爲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湖北印花稅處處長何栗真未到任以前著劉楫署理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未到任以前著劉作廉署理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據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電呈豫省連年荒旱民不聊生今歲入夏大雨兼旬盡成澤國迭據蘭封等縣紛紛呈報災情其餘未及呈報者尙有多處請俯念豫災奇重迅卽發款賑濟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圓交該省長遴派委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據安徽省長吳炳湘電稱皖省入夏大旱中南數百里盡成赤地皖北先旱後潦懷桐潛太宿望無巢英

霍當蕪秋東來暨霍邱等縣紛紛報災合肥本屬久旱據報又發蛟水慘難言狀請撥款賑卹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前國務總理李經羲才望崇高器識宏遠敷歷中外洊擢封圻體國公忠力持大計民國肇造入掌樞衡銀鉅重膺勳懋著比年退職家居仍復眷念時艱多所建白方冀克享遐齡共謀國是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五千元派鄭謙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陝西財政廳廳長侯國藩免去署職侯國藩准免署職此令九月三十日
任命朱思聰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九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 四則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直隸省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湯莘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湯莘葉丙蔚袁樹滋吳鴻恩張光照吳廷

模郝元溥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徐恒芳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湯莘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甘肅卸代環縣知事前辦安敦皮毛公所委員古文炳短解稅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古文炳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黑龍江前任通河縣知事何丙炎等交代不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何丙炎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馬六舟伊雙慶曾紀馨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于鎮清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范熙椿應受降等處分楊魯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何丙炎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九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江蘇省長鄭謙呈前六合縣知事唐我圻交代欠款延不清理請交付懲戒等語唐我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九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則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准閩厦實業銀行中國絲茶銀行中國墾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分別任免皖岸樞運局局長員缺並請仍留徐鴻賓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徐鴻賓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九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綏遠都統擬設臨河設治局並擬定辦法大綱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九日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審定鹽務署請增設額缺擬請照准擬具修正鹽務署官制各條繕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鹽務署查照此令 九月十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暫署長蘆鹽運使張同禮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董事監查員等業已派定祈鑒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安徽省鳳陽等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被災請將應徵民衛丁漕租課蘆課雜辦等銀分別徵緩並將涇縣上年沖壓荒廢田畝應緩丁漕列入本年田賦荒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徵緩以紓民困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直隸省涿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令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

呈報寶昌縣屬花喇哈西窪村田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涿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省長垣縣黃河隄內坍塌灘地懇准豁免糧銀其尚可耕種地畝分別除糧改租請核示

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改租以恤民艱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沈瑞麟

葉恭綽

梁士詒

黃郛

顏惠慶

李思浩

莫德惠

王正廷

蔡廷幹

姚國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勘明直隸省各縣十三年分災歉地畝應行分別蠲緩糧租等銀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莎車縣屬各莊歷年水冲鹹沒成災地畝懇豁免糧草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隆德縣民國九年地震後逃戶荒地應行豁免銀糧草價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遵核中國墾業銀行章程擬請照准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楊廣元准叙五等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張掖縣民國十二年被水沖崩渠洞應行蠲免糧草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華總理及董事會副會長職權暫由次席董事丁士源代理由

呈悉此令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七則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財政部令

僉事徐森高登鄭寶賢周果楊蔭蓮伍宗狂編纂朱家楨卜綸章潘敬彥惠均進給第三級俸僉事向維楨薛光鉞周葆鑾水祖均戴正誠鄭慶澄羅常均進給第五級俸僉事張榮驊劉驢業均進給第六級俸主事劉維棠劉仰圻李勛忠陳聲聰張之驥楊時中陸樹棠均進給第一級俸主事李易震保君激錫蔭周夢齡孫鴻煜張大林曹聯祁邵登鍾之琪胡頤沈雲章徐用明曹樹德沈祖蔭詹鏡澄文俊楊景炳均進給第二級俸主事周鈞鎔郭守七嚴瑞忠孫延瀚祖麟啓徐紹陳張式遷李維藩羅頤均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鄭崇勳沈鳳威王官祿均進給第四級俸技正單寶德進給第九級俸虞錫麟進給第十級俸技士劉昌景進給第一級俸魏孝謙范裕被馬光援牟振飛均進給第二級俸汪彥時進給第三級俸此令九月一日

編纂王念曾僉事李盛銜李炳磨張允亮鍾麟祥何福麟楊延森趙世葵查鳳聲技正葉景莘均給予五百元之年功加俸僉事蹇先聰呂宗恪鄭釗蘇世樟均加給二百六十元之年功加俸主事孫延釗徐璠朱慶椿黃文榮賽崇阿賡印李景綱張啟愚周林熊煥炳邵長光董溥銘梁耀宗陳秉璐蔣錫韓均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主事廣延史國琛李彝傳春暘汪心濂華瑞麒惲樹棠均加給八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九月一日

卜綸章仍回印花稅處第一科科长鄒國珍仍回第二科科长王尙曾仍回第三科科长此令九月十六日

派徐森充賦稅司幫辦王家翰爲賦稅司第三科科长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秘書何毓恭現補鹽務署僉事所遺秘書一缺派陳祥翰補充另候呈薦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茲訂定財政部關稅籌議處簡章特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附財政部關稅籌議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籌議關稅機關附設於財政部內

第二條 本處處長一人由總長兼領副處長二人由次長兼領主持處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委員五人副主任及委員各若干人分股分課辦事除由本部遴員兼充外其有富於財政學識經驗者得由部長臨時函聘或委派

第四條 本處應行籌議事項如左

一 籌備加稅裁釐事項

二 籌擬國定稅則事項

三 關於關稅會議涉及整理稅制各事項

本處於前列各項規定外關於整理公債事宜亦得一併籌議

第五條 本處處長委員暨本部各廳司處均得隨時提出議案付處討論

第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七條 本處會議分爲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內舉行兩次臨時會由處長隨時召集之

會議時處長或副處長主席處長及副處長因事均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處議案有關涉各部處主管事項得請各部處專門委員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本處議決之草案呈經 處長核定後交由各廳司處照案施行

第十條 本處辦理收發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書記速記若干人就本部各廳司調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員除書記速記外其由部員兼充者均不得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處於關稅會議完竣時裁撤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定之日公布施行

茲訂定財政部關稅籌議處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附財政部關稅籌議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事除簡章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依簡章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分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管本處議案之整理記錄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一切事項

(二)稅務股 掌管議加關稅一切事項

(三)釐務股 掌管議裁釐金及抵補方法一切事項

(四)稅則股 掌管國定關稅則例事項

(五)債務股 掌管關稅會議關於整理內外債各事項各股分課由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呈請

處長定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五人分掌各股事務並由處長就委員中分別指定副主任並各課主任

第四條 委員應屬何股由處長派定分任各股事務 其聘任委員由本處就專門事項隨時商詢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隨時向各廳司處調取案卷

第六條 本處常會會議於星期二星期五兩日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處長核定之日公布施行

財政部訓令 八則

訓令湖北印花稅處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三千元暫行停撥解部文 九月四日

查該處稅款向以五成留撥軍餉。五成解部。十二年四月間。由部核准。每月撥給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三千元。即在解部五成內開支。歷經辦理在案。現值趕印新票。尅期發行。部款支絀萬分。亟待各省協濟以資周轉。前項武昌高師學校聞已停課。應即暫行停撥。將騰出之款。每月悉數解部。將來開課時。再由部啓商教育部另籌別款撥用。仰即遵照辦理。並先行呈覆。切切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填送各表應於表後詳加說明並須具一總報告書俾資參考文 九月

十二日

爲令知事。查各省區已送到表冊。大都僅填具數目。說明甚少。不足以資編輯。應於每表後詳加說明。並須呈一總報告書。語期明確。不事空文。將來彙輯成書。始能洞晰要領。并將該省區各項單行章程。分別各揀送一冊。以備參考。除分行外。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直隸財政廳廳長開灤礦局元年整理債票四十萬元迅即如數繳部文 九月十

日

爲訓令事。查本部前因償還上海兵工廠欠領經費。以元年公債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抵借四明銀行洋六十五萬元。嗣於十三年一月間。據四明銀行函稱。已由兵工廠撥還現洋二十五萬元。並提去元年公債一百萬元等語。本部因此項辦法。事前並未與聞。當即函詢兵工廠去後。茲據呈復。以該廠因積欠開灤煤價甚鉅。在四明押品內。提借債票一百萬元。交存開灤礦局。作爲欠付煤價之擔保品。俟該項欠款付清。仍將原債票如數退還。並經開灤礦局換領元年整理公債四十萬元。後因上項煤價。業經劃抵開灤應解直省稅釐等款。此項債票。即經直省收回。無從退還。當由該廠代部劃還四明銀行欠款二十五萬元等情。查前項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四十萬元。既由上海兵工廠。借交開灤礦局存抵煤價。該項煤價。又經劃抵直省稅釐等款。是此項收回之債票。自應由直省繳還本部。方符正辦。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上項債票。如數照繳本部。以重公款。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漣水縣冊書程顯堂呈控糧書董福田等竊盜畝捐已經漣縣追賠應
早分別革辦等情仰併案核辦文 九月二十三日

案據江蘇漣水縣冊書程顯堂呈稱。書迭訴糧書董福田等竊盜畝捐。已經漣縣追賠。應早分別革辦。迄

今兩月之久。延未查算。懇速令廳飭縣開除劣書押候審判。一面派委蒞縣。監督清查。以期速結而便懲辦等情。並呈抄原案到部。查此案迭據註冊書具呈前來。均經令廳查明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如果屬實。自應將董福田等先行革職。聽候查辦以儆效尤。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併案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印花稅處長開具該處科長科員履歷及支薪原額并令各該員取具同鄉京

官保證呈部註冊文 九月二十三日

此次本部印花稅會議。議決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業經呈奉 臨時執政指令照准通行在案。查整理印花大綱第九條內開。各省區處內管理稅款稅票之科長科員。事關重要。不得無故更換。其有成績卓著者。得由各該管處長隨時呈部註冊核獎等語。此項管理稅款稅票之科長科員。責任重大。自宜格外鄭重。仰由該處長開具此項科長科員履歷及原籍與現在住所。并支薪原額。一面令飭各該員取具同鄉京官簡任或薦任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部註冊。以備考核。此令。

訓令 安徽 山西 京兆 印花稅處直轄代售機關改由各省處領票文 九月二十三日

查向由本部直轄之代售機關。改由各省區領票。其稅款仍直接解部一節。業經列入整理大綱呈准照辦在案。查該省郵電兩局。暨中交銀行。以及
鳳陽關 蕪湖關 監督皖岸 滄運局
膠東道尹 東海關 臨清關 監督
京師 稅務 監督 發行印花。歷來向本部直接領用。自此次改用新票之後。自應一律改由該處轉發應用。所售稅款。仍舊由該原售機關直接解交金庫轉交本部。除分行交通部。督辦菸酒事務署。中交銀行。暨各機關監督鹽務等機關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就近與各該機關接洽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 印花稅處 揚子總棧 江蘇官產處
海常稅關 樞運局 口北蒙鹽局
鹽運使 官銷總廠 新運銷局 務局 填送調查財政各表應於表後詳具總說明書以憑

彙編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五日

為令行事。查各省財政機關。已送到表冊者。大都僅填注數目。而說明甚少。不足以資編輯。應於各種表冊後。分別撰具說明書。並於各種表冊填齊後。對於具體狀況。詳具總說明書。以憑彙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直隸等省印花稅處仰將本年八月分以前冊報趕速補送九月分以後應按新舊

票銷數分冊具報於次月送部文 九月二十六日

查該處印花稅月報各冊自九月分起未據造送。現在新票業於九月一日實行。所有本年八月分以前冊報。亟待考核。應即趕速於本月內補編呈送。其本年九月分以後冊報。應分別新舊票銷售數目。分冊具報。務應遵章於次月內送部。不得稍有積壓。是爲至要。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七則

指令山西印花稅處當票暫照該省所定二元以上起貼仰即轉飭遵照文 九月九日

據呈已悉。查印花稅法。現在正擬修改。當票稅率亦在提議之列。所有該省當票貼用印花。姑准暫照省令辦理。以示體恤。仰即轉飭當商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呈復大宛兩縣劃分黑白兩炭行擔任稅款辦法一案應准如擬辦

理並仰將辦結情形具復備案文 九月十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擬劃分辦法。而劉朝元又復否認呈控到部。此中如何轆轤。本部未便懸斷。茲既據稱。炭行同業公會方面。設能達到劃分目的。自無異議。在劉朝元雖明受劃分損失。而認稅既少。收佣無阻。較之羣起反對。牙佣無着。似屬有利。惟劃分之初。必須明定界限。不准隨時屢入。使專行受虧等

語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廳先將商會黑白炭行家數調查清楚。再行劃分。以息爭端而免纏訟。並仰將辦結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指令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揚子機器製造公司已由六河溝煤鑛公司接辦其續展免稅期限前經部處核准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仰遵辦文 九月十日

一日

呈悉。查揚子機器製造公司已由六河溝煤鑛公司接辦。其續展免稅期限。前經農商部咨商本部及稅務處核准。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業經本部於上年十月第九百八十九號訓令該局遵辦在案。據呈前由。合將前項訓令。補鈔一份。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吉林財政廳十四年度專款預算冊應准備案其由八年度至十二年度專款亦應

造支出清冊送部並仰將十三年度收支各數造冊連同繳入書送核文 九月十六日

呈冊均悉。查十四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所列鑛稅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核與本部額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原冊說明欄內所請悉數截留一節。應由廳指定用途。另文核辦。其由八年度起至

十二年度止收數清冊所列各數核與定額短絀甚鉅。本部復加查核。鑛稅係包括鑛產稅鑛區稅兩項。鑛區稅雖劃歸實業廳徵解農商部。仍應列入專款冊內。呈報本部。以便與農商部結算。原冊所列之數。曾否將鑛區稅列入。未據說明。無從臆斷。倘未列入。仰即補造清冊送部核辦。至該省歷年專款均已撥充本省軍政各費。究竟所撥何軍餉款及何項政費。亦應由該廳造具支出清冊。並填具現金繳入書送部轉帳。所請免造支數清冊一節。未便照准。再該廳此次所送收數清冊。係至十二年度止。現在十三年度經過已久。各省中央專款收支清冊。均已先後送到。並仰該廳長迅將十三年度專款收支各數。造具清冊。連同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此令。

指令熱河財政廳十四年度專款預算冊列鑛稅核與額定數目相符。應准備案。其十一

年度至十三年度收支清冊。仰即迅速編造送部核辦。文 九月十六日

呈冊均悉。查原冊內所列鑛稅四萬八千零五十五元。核與本部額定之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其十一年度至十三年度中央專款收支數目清冊。暨現金繳入書。本部急待結算。既據稱另案呈送。仰即迅速編造。尅日送部。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綏遠財政廳十四年度專款預算册列契稅牙稅核與額定數目相符應准備案其

十年度至十三年度收支清册仰卽速編送部核辦文 九月十六日

呈册均悉。查原册內所列契稅九千元。牙稅一千二百十二元。核與本部額定之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其由十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中央專款收支清册。暨現金繳入書。本部急待結算。既據稱另文呈送。仰卽迅速編造。尅日送部。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既據查明王宗祐等旗地與租佃兩權均歸原佃者性質迥異自可准

如所擬辦理文 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王宗祐等屬於租主一方面。雖經升科。核與前呈所稱租佃兩權均歸原佃者性質迥異。自可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法規

◎法規

●通行法規

國立編譯館條例 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爲修文興學起見設國立編譯館掌編纂繙譯各項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置總裁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管理本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置編譯無定額由總裁聘任並於編譯中以二人分任編纂或繙譯事務之總纂編譯爲名譽職但得依約定著述之量數酌致酬費

各官署辦理編譯事務之職員得於必要情形由總裁調聘或調委爲本館編譯仍留原資原薪但得酌給津貼費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四人以內均由總裁委充

事務員長承總裁之命督理本館一切庶務事務員分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務於必要情形總裁得以館令置臨時辦事員由各官署調員委充

臨時事務員仍留原資原薪但得酌給津貼費

第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調充本館編譯或臨時事務員者仍得因情形令回原職

第六條 本館編譯之圖書由總裁核定後得逕行出版並得委託代辦

因出版所獲之利益應酌提百分之七十以內獎給編譯之本人

第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總裁以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館長一人由總裁委派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一人由總裁委派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第十五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第十六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第十七條 國立編譯館館員由總裁委派



◎ 附錄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 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直隸於教育部掌國際交換出版品一切事務

第二條 國際交換出版品一切事務應依國際交換公牘科學與文藝出版品協約國際迅速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文牘之協約行之

第三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 一人 簡任

僉事 一人 薦任

主事 四人 委任

第四條 局長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僉事主事承局長之命分理本局事務

第六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教育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具以請命字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辦理文書及要事兼辦特種圖書員

第十二條 會事主任兼圖書之命及照本局

第十三條 圖書總長本局專辦圖書

主任 一人 俸五

庶務 一人 俸五

圖書 一人 俸五

第十四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圖書之命及照本局

第十五條 圖書總長文職之命及照本局

第十六條 圖書總長文職之命及照本局

第十七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圖書之命及照本局

第十八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圖書之命及照本局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繕單呈鑒文（附

整理印花大綱）

爲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前以整理印花稅務。擬召集各省區印花稅處處長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廳長來京。開全國印花稅會議。共策進行。業經於本年八月八日呈報在案。竊自本部通電召集以後。各省區處長及代表均於八月十五日齊集。十八日開成立大會。由思浩出席主持一切。督率本部職員共同討論。並約同全國商會聯合會正副會長及北京總商會正副會長參加列席。以期集思廣益。無礙推行。所有各項問題。議定提交分股會議討論。以期會務進行較爲迅速。連朝討議。約其大要。厥有兩端。一曰開源。無非以舊票廢止新票推行以後。稅務可期起色。自應由各省區商定實行新票之期。及換回舊票之法。無論租界內外一體推行。統一發行機關。使領票有所統屬。規定解款辦法。使印費不致虛懸。並將包銷派銷各弊。在會聲明。設法防範。但期稅源漸闢。不在急遽見功。此對於印花稅務之開源辦法也。一曰節流。無論何種稅務。以節省徵收費用爲要圖。從前印花收入。每歲約在三百萬元上下。而徵收費用多至一百萬零元。約當收入三分之一。固因提

成補助縣署。與實際徵收費用不同。然際此財政困難之秋。自宜力加撙節。此次會議。將經售費改爲百分之十。各省處經常費核減二成。會辦之名額薪費。亦重新釐定以示限制。每年節省之款。均令解部。似可稍資挹注。此對於印花稅務之節流辦法也。此外設置印花警察以重檢查。保障省區職員以崇體制。均爲切要之圖。而修正印花稅法。尤爲根本問題。均經分股會議。逐案研究。斟酌妥善。擬具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於八月二十六日。報告大會通過。由該會會長李景銘開單呈報。經思浩覆核所議各節。尙屬可行。當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據實陳明。如蒙允准。俟 令下即遵照實行。並由部咨令分別辦理。除整理印花大綱另單開列外。所有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開呈鈞鑒

- 一、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應由有關係各省處長。按照民國八年所定辦法。切實遵行。

查以上一項。已由商會聯合會認爲可行。該會議決照辦。

- 二、各省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分期次第實行新票。

查以上一項。已由該會議定實行日期。及各省區所需票數。

- 三、各省區以新票換回舊票。應酌量情形。查明總數。開單送部核辦。其抵押之舊票。應向出抵之人。自行

接洽辦理。

四、印花稅法修正後。咨請財政委員會查核。一面呈交參政院議決施行。其印花稅施行細則。由部自行修正。

查以上一項。業經該會將修正印花稅法草案。加以討論。認為可行。

五、各省區處長。得照請願辦法。由警廳調用警察。即定稱為印花警察。四人至六人。置巡長一人。執行檢查處罰事宜。另定專章辦理。

查以上一項。已由部函請內務部警政司司長列席討論。認為可行。專章另行會商。

六、經售費改為百分之十。

查以上一項。所呈經售費。向自百分之七起至百分之二十不等。茲經該會議決。改為百分之十。以期一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案報部核辦。

七、各省區處內經費。按照原定之數核減二成。其所減之二成。即留充該省區臨時費。以後不再請支臨時費。

查各省區原定經費。大省二千二百元。中省一千八百元。小省一千五百元。茲議定大省以一千七百六十元為經常費。以四百四十元為臨時費。分別冊報以示限制。餘類推。

八、各省區處長。擬請援照菸酒局成案。將處長改爲簡任職。

查所請改爲簡任職理由。係便於指揮監督各縣知事起見。因現在之體制。不足以資督率也。

九、各省區處內管理稅款稅票之科長科員。事關重要。不得無故更換。其有成績卓著者。得由各該管處長隨時呈部註冊核獎。

十、向來由部直轄之代售機關。改由各省區領票。其稅款仍直接解部。

查原定辦法。票由部領。款解金庫。近以各省區陳請發行機關不統一。推銷稍有困難。故變通辦法。如上所規定。多數通過。

十一、各省區處長按照左列各款分期解部。

一 綱版費。二 印刷費。三 節省盈餘。四 總處經費。

以上所列外。再除各省處經費。卽爲淨餘稅款。如何分配留解。除有定案者外。由部咨商各該省區長官後。飭令遵辦。

十二、各省區會辦薪水。除民國五年開辦時所派。及上海主任又兼充科長者照舊辦理外。餘照直隸成案。每月改支夫馬費一百元。前項夫馬費。在經費預算外開支。

查以上一項所省之費。統歸節省盈餘項下起解。

呈 臨時執政核議直隸涿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銀文

爲核議直隸省涿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交抄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呈。查明涿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水冲刷沙壓地畝。擬請照例除糧一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第八百八十四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代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呈到部。會同覆核直隸涿源縣走馬驛等村。民國十三年分被水冲刷沙壓民地。四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應徵糧銀八十四兩九錢一分一釐七毫。折徵銀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九分七釐。又屯田軍租地五頃八十畝五分。應徵屯米六石九斗一升九合三勺。豆六石九斗一升九合三勺。共折徵銀元四十一元三角七分七釐。以上共被災地四十八頃八畝四分。應徵糧銀折合銀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四釐。既據稱委勘明確。實係不能墾復。所有該地畝應徵糧銀。應請准予民國十三年下忙起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涿源縣民國十三年被災地畝。懇請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核議直隸涿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爲核議直隸涿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交抄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呈。查明涿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水冲刷沙壓石蓋地畝。擬請照例除糧一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第八百八十三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代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呈到部。會同覆核直隸涿水縣十三年分被水冲刷沙壓石蓋糧地二十八頃二畝九分四釐一毫。應徵糧銀八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又旗租地六頃九十畝六分二釐。應徵租銀一百兩零五錢五分七釐。又雜租地二十六畝八分。應徵租銀四兩二錢零九釐。以上共被災地三十五頃二十畝零三分六釐一毫。應徵糧租銀一百九十兩零三錢三分七釐。既據稱委勘明確。實係不能墾復。所有該地畝應徵糧額。應請准予自民國十四年起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涿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山東省長財政廳所送十二年度各縣徵收契稅考核功過總分各表應准如所擬辦

理請查照令遵文 九月二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財政廳呈。東省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縣徵收契稅考核功過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同前情。當經以查東省十二年度各縣契稅。據報共收銀洋九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四角二分五釐。比較核定全年比額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四釐。計溢洋三十四萬二千七十七元八角五分一釐。所有表列章邱縣知事任方同。樂陵縣知事王文治。福山縣知事蕭彝元。蓬萊縣知事張棟銘。黃縣知事于璜。李竹筠。萊陽縣知事李衍讓。牟平縣知事范茂松。文登縣知事陳俊卿。掖縣知事張蔚南。平度縣知事張寅等十一員。增收既在萬元以上。自屬稽徵得力。應准由該廳長查取各該員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核給獎章以昭激勸。其表內所列各半年考核功過次數。及增收契稅加給津貼數目。既據稱係查照該省呈准徵收契稅考成規則核定。應准如擬辦理。惟查十二年上半年各縣徵收契稅考核表內列提獎津貼數目。以散合總。應得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七分一釐。原表計多列洋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七分五釐。究竟因何錯誤。并仰查明隨案呈復。以備查核等因指令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呈核川邊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一案應受懲戒處分各員已奉 訓

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抄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文 九月三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川邊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開列經徵各官已完未
完分數。請分別獎懲一案。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奉 前大總統第一六二零號指令。呈悉。劉贊

廷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同日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九十五號訓
令。據兼內務總長顏惠慶。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川邊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所有
單開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巴安縣知事劉贊廷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
因。當由本部抄錄原呈並清單。分別咨行各在案。茲承准臨時執政府交抄奉臨時執政第一百十四號
訓令。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川邊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
一分以上各官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劉贊廷、蔣鳳祺、李鵬、曾錫金、冷方升。應受減俸
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王本、余炳、米增湘、甲宜齋、牛恩錫、周興權、曾敦。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
秦善繼、張良臣、王久敬。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李世林、王室藩、凌邦本、陳植、李曉平。應受降等處
分等語。劉贊廷等應受處分。着交內務部轉行川邊長官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文官高
等懲戒委員會抄送劉贊廷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除咨^{西康屯墾使}查照^{內務部}執行外。相應抄錄議決書咨
請貴部查照^{內務部}執行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呈據情呈明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

應受處分伍本熾等五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懲戒案議

決書咨請查照文 九月三日

爲咨行事案本部前會同 內務部 具呈據情呈明湖北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

完一分以上之伍本熾等五員並未病故褫職請依例交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

執政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十六號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湖北民

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前鄂城縣知事伍本熾前安陸縣知事鄭隆

箕未完二分以上之麻城縣知事鄒秉乾未完三分以上之前黃梅縣知事傅曾烈未完四分以上之前

崇陽縣知事劉文冕等請交付懲戒等語伍本熾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當由本部抄錄原呈並請單分別咨行各在案茲承准臨時執政府交抄奉 臨時執政第一百十八

號訓令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

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伍本熾鄭隆箕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

二處分鄒秉乾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傅曾烈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劉文冕應受降

等處分等語伍本熾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伍本熾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除咨內湖北省長查照執行外。相應鈔錄議決書咨請貴省長查照執行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造賚八九十二等年分丈放升科清冊應準備

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三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懇字第八十八號咨開。以綏遠懇務總局呈。據勘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兼包頭設治局。造賚民國八九十二等年分丈放地畝升科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四本到部。查原冊內列民國八年分丈放過中灘白廟子史家渠兩村。共淨地一十頃五十七畝六分。內上等水地五頃一十二畝。下等水地五頃四十五畝六分。應遵章於民國九年升科起徵。又民國九年分丈放過中灘東廟濠等十九村。共淨地五百五十一頃七十七畝八分。內上等水地一百六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中等水地一百六十頃七十五畝四分。下等水地二百二十七頃八十畝一分。應遵章於民國十年升科起徵。又民國十二年分丈放過中灘秦義灘村。共淨地三百八十七頃一十畝四分。內上等水地五十六頃六十三畝五分。中等水地八十四頃一十八畝五分。下等水地二百四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應遵章於民國十三年升科起徵。又民國十三年分丈放過中灘黑柳子等四十六村。

共淨地二百五十六頃四十五畝六分。內中等水地一十頃九十二畝二分。下等水地二百四十五頃五十三畝四分。應遵章於民國十四年升科起徵。均照呈准規定章程。上地每畝每年徵歲租洋三分五釐。官租洋二分。中地每畝每年徵歲租洋三分。官租洋一分五釐。下地每畝每年徵歲租洋二分五釐。官租洋一分。查以上烏拉特西公旗報墾中灘各地。係隸綏遠包頭設治局管轄其歲租。應歸烏拉特西公旗自收。至官租應歸包頭設治局經徵報解。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擬訂各省印花稅處專用警察章程咨請查照核復文

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全國印花稅會議。關於調用警察事項。經函請貴部特派警政司長列席會議在案。茲就會議時協商各節。擬就各省區印花稅處調用警察章程五條。卽請貴部查照核明見復。再由本部主稿會同貴部呈明辦理。以資遵守。此咨。

咨內務部
安徽省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長部

會核安徽省民國十年分田賦考成一案已奉

指令咨行

查照文 九月十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核安徽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將造報逾限各員。從寬免予置議。繕單呈鑒一案。茲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千

二百五十六號指令。呈悉。周鴻襄等已有令交付懲戒。余誼蜜葉玉森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一百二十六號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堪。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安徽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單開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等語。周鴻襄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除咨 安徽省長查照。並咨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列議處。內務部將應獎之前任蕪湖縣知事余誼蜜等。遵照辦理。並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列議處。外相應抄錄會呈稿並清單。咨請貴長查照。令將應獎之前任蕪湖縣知事余誼蜜等遵照辦理。可也。此咨。會部

咨察哈爾都統 執政發下察哈爾都統呈摺一件內關財政事項其民欠糧賦擬請

貴都統查明確數酌量豁免文 九月十日

為咨行事。准執政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都統呈摺一件內稱。謹將五六月三月辦

理政務重要事項。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呈鑒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摺內開。關於財政事項者。一以糧賦累年積欠甚鉅。經通令將民欠糧賦。民國六年以前。暫緩催徵。自

七年起。嚴速催繳。其不解廳之附加稅。則暫緩徵收。但七年以前已經徵收之正雜各款。概不退還。二以徵解款項。向無彙總處所。擬定凡收入機關。所有各項收入。均按月一律報解財政廳。應支各項軍政費。統由財政廳撥付等語。查收解支付款項。以財政廳爲總匯機關。自屬可行。至民欠糟賦一項。查被災免賦省分。內除直隸湖北江蘇等省。僅免至民五以前外。其河南浙江等省。自民元免至民六。陝西免至民七。本年京兆江西兩省區。復經分別呈准。京兆免至十二年。江西免至十年。各在案。連歲兵荒迭告。南北一轍。此項實欠。在民者多。係逃亡絕戶。或無力償還。貴都統所擬民六以前緩徵。民七起嚴速催繳辦法。原於國計民生。兩相兼顧。惟察區額徵糧賦。民元以來。每年僅十五萬二千四百十餘兩。民十改定稅率。改爲額徵銀元四十四萬七千三十餘元。除已徵完外。實欠在民者。爲數似尙輕微。且各屬種地各戶。土著者少。外來者多。率係就地棚居。秋收後復回原籍。若按年逐戶催比。勢亦困難。擬請貴都統飭屬查明。除民國六年以前。援照京兆陝西等省區成案。應予豁免以示體恤外。所有民國七年以來。糧賦實欠在民確數。察酌情形。分別應免應徵。量予寬假年限。總期人民舒一分之納稅力。卽國家多培一分之稅源。俾沾實惠以勵將來。除分函外。相應咨請查核咨復。以便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西省長准稅務處咨津海常關稅務司查獲山西祁縣農工銀行私印銅元票請飭

財政廳查明究辦並限令收回以肅幣政文

八月十二日

財政部爲咨行事。案准稅務處咨。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常關稅務司好威樂函稱。茲有華豐通利兩商號。代山西祁縣農工銀行在郵稅處報運刷印紙。當經該處查驗。實係銅元票。計二十枚。票二萬八千張。共合銅元五十六萬枚。既無財政部護照。又復控報刷印紙。相應扣留函送查辦等因。除將前項銅元票存留二紙備案外。理合將所獲存銅元票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張。並報單三紙。呈送核辦等情。相應據情咨行貴部查照。並請將原送銅元票附送查收銷燬。等因到部。查私印紙幣。向干嚴禁。山西祁縣農工銀行。並未報部立案。亦無發行紙幣特權。乃敢私印二十枚銅元票。至二萬八千張之巨。殊屬藐視法令。除將原送銅元票照案銷燬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轉飭財政廳查明該銀行曾否發行紙幣。如已發行。應即究辦。並限令收回。以肅幣政。再祁縣農工銀行。係於何時成立。何以尙未遵章報部核准。應請轉飭一併查明見復可也。比咨。

咨江西省長准審計院復稱江西豐城縣被兵損失稅款准予解除責任除備案外請查

核令遵文

九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省長第二五一號咨開。據財政廳呈。代理豐城縣知事楊文榮呈。以縣署被潰兵

搶失徵存補契稅款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三角一分一釐。串費錢三十四千二百六十文。經該廳派查明屬實。請准解除責任。免令賠解等情。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去後。茲准審計院復稱。查所稱各節。核與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相符。應准予解除責任。咨復查核辦理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交通部郵局與銀行往來所用支票應遵章一律貼用印花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郵政總局呈稱。據山東郵務長准濟南交通分銀行本年八月二十日函。以據印花稅處函。支票無論巨細。應照貼印花二分等因。查以上所稱之規定。當僅適用於商家往來之款。至若公家機關如郵局者。其與銀行往來。僅係暫將郵政匯票等款存於銀行。以便穩妥收存。免在郵局置放大宗之款。當然不適用以上所稱之規定。擬請由大部行知財政部。請爲轉飭印花稅處知照濟南交通銀行。對於郵局所發支票。無須照貼印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印花稅處知照濟南交通銀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印花稅法第三條。但書內載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等語。郵局既屬官營業之一種。而其與銀行往來存款。亦具經營性質。所用支票自應一律貼用印花。如對郵局稍予變通。將貽商民以口實。於印花前途影響甚鉅。應請貴部轉知郵局協力維持。遵

章貼用以裨稅務。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公 牘 賦稅

十六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據全皖菸酒維持會電稱吳炳湘破壞菸酒定章取消局棧攘奪商

權籲求俯念商艱不予核准咨請核辦見復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全皖菸酒維持會電稱。菸酒設局徵稅。設棧收費。煌煌部章。全國一致。近聞皖督吳炳湘破壞定章。取消局棧。攘奪商權。另設專支各局。委員辦理。並將稅費七成歸公。三成爲承辦中飽之資。所有新員。概由吳委。不思極端整頓。專謀取利攬權。上下受虧。公私交困。復任其乖性。強制擅專。流弊無窮。影響甚鉅。商等利害切膚。函電商議。誓難承認。吳果實行。惟有歇業待斃。籲求鈞座俯念商民艱苦。維持部章。威信。慎重考慮。不予核准。等因到部。查來電所稱事。關於酒稅捐。應歸貴署主管。相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海軍部咨江蘇前督軍撥交海軍總司令借款押品一元五角印花應請轉知該銀

行號等妥慎保管并將合同送部備核文 九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稱。職署前由江蘇督軍公署。領到普通印花稅票二十五萬

元。經於十二年七月間。檢出票額五萬元。由鈞部科長丁士芬向北京信富銀號抵押借款。尙餘印花稅票二十萬元。適以職署揭欠中國通商銀行款項二十五萬元。延期未還。最後函商。卽將前項存票二十萬元。作爲加抵品。業將該票如數檢齊。彙交該銀行保管在案。茲特照鈔前由蘇督署領到印花稅票二十五萬元。分押北京信富銀號及上海中國通商銀行票額號數。繕單呈鑒。准予轉咨財政部。聲明掉換新票。據情咨達查照等因。附抄清單一件到部。查江蘇齊前督軍。於十二年五月。領去押品一元印花稅票二十五萬元。五角票二十五萬元。共計票價五十萬元。嗣准齊前督眞電。以半數撥交海軍。以半數撥粵等因。惟抵押合同。迭經咨催送部。迄未准復。准咨前因。應請貴部飭將前項稅票抵押借款合同。鈔送本部備核。以昭慎重。至本部此次改製新票。祇對於一分二分一角三種印花稅票。另製銅版。印就各省區字樣。頒發應用。所有一元五角稅票。仍舊使行。并無變更。希卽轉知該銀行號等。仍應妥慎保管。無庸掉換。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

京省光尹
各特區都統

整理印花大綱已奉令如擬辦理咨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因整理印花稅務起見。召集各省區印花稅處處長。暨兼管印花稅財政廳長到京。開全國印花稅會議。旋經議決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呈明執政。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奉指令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並通令各省區印花稅處暨兼管印花稅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印原呈并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咨請貴

京光尹
部省統長

查照轉飭遵行可也。此咨。

咨於酒事務署督辦軍務公署咨請行知各常關徵收紙菸稅款宜按章辦理一案當經

令行各常關遵辦並咨復直隸督辦在案相應照錄令稿咨復查照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查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咨請行知常關。嗣後徵收紙菸稅款。務宜按照章程。暨聲明書辦理一案。前准貴署第二八三六號咨開。查紙菸捐章程第六條。內有已納捐之紙菸。免納內地釐金雜捐之規定。前經本署抄錄印花式樣。咨部行知各常關監督飭屬遵照。嗣後遇有運銷紙菸。如已納出廠二五兩捐。領貼印花捐單者。應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在案。此次津處所稱各常關對於已納捐之紙菸。一概徵稅。殊與原案不符。應請行知各該常關仍照前咨辦理。以符定章。至商埠免捐。係專指運銷約開商埠而言。凡持有免捐單之菸。如確係運銷約開商埠。自可查驗放行。其運銷內地者。仍應遵章補徵捐款。由各常關隨時查明辦理。以示區別。而免弊混。咨請查照一併轉飭遵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令行各常關遵照辦理。並咨復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各在案。相應照錄令稿咨復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十二年度盈收契稅各縣開摺請獎一案應由廳造具履歷送核請查照令

遵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呈稱。浙省十二年度契稅契紙價等收數。已據各縣報齊。所有德清等縣知事袁思古等二十員。盈收鉅數。請咨部獎勵等情。應咨部查照核辦施行等因。并檢送清摺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同前情。當經本部以查所送十二年度各縣契稅契紙價收數比較盈虧表。計共列收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二分六釐。較之原派年額七十六萬五千元。實計盈收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二分六釐。所有表列德清縣知事袁思古。經徵全年。盈收一倍以上。象山縣知事李芳。經徵全年。盈收九成以上。衢縣知事金真誠。經徵全年。盈收七成以上。新登縣知事胡德良。黃巖縣知事景崧。瑞安縣知事楊承孝。麗水縣知事李鍾嶽。經徵全年。盈收六成以上。桐鄉縣知事譚家臨。江山縣知事姚應泰。經徵全年。盈收四成以上。現任安吉縣知事黃建中。金華縣知事趙志元。前任玉環縣知事程蔭穀。松陽縣知事陳訓舒。經徵不及一年。盈收一倍以上。前任雲和縣知事楊慰祖。經徵不及一年。盈收八成以上。前任富陽縣知事莊綸儀。前任永嘉縣知事徐麟祥。經徵不及一年。盈收七成以上。前任武康縣知事江恢閱。浦江縣知事陳邦彥。現任常山縣知事張蘭。宣平縣知事鄧繼森。經徵不及一年。盈收六成以上。以上二十員。均能盈收鉅數。洵屬稽徵得力。自應按照本部獎章條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應由該

廳長迅將各該員等履歷查明送部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指令在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皮山縣造賚民國十四年合什塔各莊承墾荒地清冊應準備案除俟彙案

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一九四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皮山縣知事造賚民國十四年合什塔各莊承墾荒地花名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合什塔等莊。克領木等一百五十九戶。共新墾下地一千二百二十九畝。照章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科糧一十二石二斗九升。內應徵六成小麥七石三斗七升四合。四成苞谷四石九斗一升六合。共科草二千四百五十八觔。統限民國十四年一律升科。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準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察哈爾都統陸軍第五混成旅價買張北縣城東聚賢莊熟地十畝作爲義地應准

援案自十三年分起免徵糧賦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都統第四百五十八號咨開。案據財政廳長過之翰呈。據張北縣知事呈覆陸軍第五混成旅價買城東聚賢莊民戶康鑑熟地十畝。作爲義地葬埋兵士。請援案將該地應納糧賦。自十三年分起免予徵收。呈請核轉等情。據情咨請核覆飭遵等因到部。查陸軍第五混成旅。在張北縣中區興和城聚賢莊。價買民戶康鑑熟地十畝。應徵正賦洋三角。私另租洋六分。既據稱係作義地。以爲葬埋兵士之用。所有該地畝應納糧賦。應准援案自民國十三年分起免予徵收。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安徽省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印花新票請轉飭郵電各局遵照將舊票清理

彙送本部核銷文 九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查印花新票擬定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區。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業經咨請貴部查照飭遵在案。茲查安徽省實行新票之期。亦確定於九月一日。應請飭知皖省郵電各局。將尙未銷售之印花舊票。截清日期。點明張數。呈交貴部。彙繳本部核銷。以清手續。至新票實行之後。該局等承銷之印花稅票。均改由該省印花稅處領用。所售之印花稅款。仍舊由該原售機關逕解金庫。轉交本部核收。所有各省區未屆實行新票之期。現暫仍舊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

咨。

咨直隸等省省長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其檢查辦法如尚未決定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希

體察情形妥爲辦理文 九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本部此次呈准整理印花大綱。第一條載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應由有關係各省處長。按照民國八年所定辦法切實遵行等語。查民國八年。本部所定租界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曾准外交團照復承認。惟第二條檢查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以租界商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責成商民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即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察。即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商會。即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爲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消檢查辦法等因。經本部先後於八年十二月通電。暨九年一月。將原定辦法四條咨行查照各在案。是在變通檢查辦法未決定以前。其原定之辦法。仍應遵照辦理。現在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亟須切實遵行。貴省對於檢查及執行議罰各機關。如尙未擬有辦法。惟有仍照與外交團原定辦法。尅日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咨請貴省長查照。體察情形。轉

飭印花稅處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代電覆廈門關監督印花新票分期實行閩省尙未屆實行新票之期該關所用印花自

應照舊行使文 九月二十一日

廈門關林監督東代電悉。本部此次改製印花新票。原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嗣因各商民購存之票。尙有未盡貼用者。展限於九月一日實行。迭經通行查照在案。現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五省區實行之期。確定於九月一日。其餘各省區。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分期實行。閩省尙未屆實行新票之期。該關所用印花稅票。自應照舊行使。俟將來改用新票時。再行令飭遵辦。至所收印花稅款。仰卽儘數呈解到部核收以資應用。財政部。

函復北京銀行公會一元五角印花稅票照舊行使并無變更除關於換取新票一節俟

酌定辦法另行函達外希查照文 九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准函開。各銀行購存未用之舊印花稅票。如何換取新印花辦法。未經規定。各銀行無所適從。并查前奉大部公函內開。此次所擬改印新票辦法。一元五角本係照舊使用并無更改等因。是否舊印花

一元五角兩種均照舊通用。無庸更換。事關重要。各銀行催詢甚迫。專函奉達。尙希迅賜復示。等因到部。查本部此次改製印花新票。係於一分二分一角三種稅票。另製鋼版。印就各該省區字樣。頒發應用。其餘一元五角兩種。照舊行使。并無變更。自可無庸掉換。准函前因。除關於換取新票一節。俟酌定辦法。另行函達外。相應函復貴公會查照。并轉各銀行號知照可也。此致。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據呈各省區商聯會事務所及總商會等所存舊印花數目已

悉茲特分別核示仰即知照文 九月十九日

迭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各省區商聯會事務所。及總商會暨商會。所存舊印花稅票。爲數甚鉅。其中或係承領代售。或係價購未銷之票。或係受人抵押而來。性質不同。辦理亦異。且查各省商會。并非本部直接代售之機關。而各省區實行新票以後。又均於銅版內刻有某省區字樣。將來掉換新票。自以各省區分別辦理爲宜。業將單開各數。分別令飭各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查核情形。酌擬辦法。報部核定。并仰該會函知各商會。就近與印花稅處長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長接洽可也。此批。

批京師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關景山等崇關二成稅款謠傳抵押借款並

無其事仰傳知各校幸毋誤會文 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崇文門關稅二成之款。前經通過閣議。專作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經費在案。茲據呈稱。謠傳有抵押借款等情。本部並無其事。殊堪詫異。仰由該代表等轉知各校。幸毋輕信浮言。致滋誤會爲要。此批。





●會計

咨教育部南方大學滬校補助費一萬元應歸何方承領請查明見復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金款項下。借撥私立各大學補助費一事。前准貴部開送各校名單。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先各發一萬元各在案。就中南方大學京滬二校應領之款。前由該校校長江亢虎備函委派代表漆昌言羅一東到部具領。經本部先後發交領訖。旋據該校校務維持會委員胡樸安等呈稱。校長江亢虎業經解除職務。由全體職員公舉胡樸安等爲委員。組織校務維持會。代行校長職權。所有准撥金款。請交由本會胡樸安等具領等情。當經本部指令該校京滬二校。補助費各一萬元。已於七月二十七日發給。八月三日期支票一萬元。於八月四日付訖。八月十二日發給九月一日期支票一萬元。均先後交由該校代表漆昌言羅一東領訖等因在案。嗣復准該校函稱。接大部致胡樸安等指令。實深駭異。敝京滬二校。均委派漆昌言羅一東爲代表。始終未改派他人。胡樸安等顯係冒充。請勿爲所惑等因。現在雙方迭呈本部競請發款。本部以未明內容。當將前開九月一日期支票保留未發。究竟此款應歸何方承領。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咨教育部山東中學補助費將來無論何人承領均應由學務局證明無誤始准照發請

分別轉飭局校遵照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金款項下。借撥京師私立各中校補助費二千元。前准貴部開送各校名單。並先後經國務會議議決各在案。此項發款。本部按照部轄五中學先例。分二批撥付。其第一批發給現款一千元。第二批開發十一月十三日中國銀行期票一千元。惟單開各校。內有山東中學一校。當第一次發款時。係由該校校長李澄赴部具領。至第二次發款時。據該校校董會呈稱。校長李澄辦理不善。業經本會辭退。並已訴諸法庭。在訴訟未解決以前。所有應領庚款。請准予保留等語。當經本部據情暫行扣發。嗣據該校長李澄呈稱。向學務局辭職。奉批該校長未便即時引退等因。仍請發給款項等語。並將學務局批示面請查閱。同時更據貴部單開之春明等十六校會呈。保證並無冒濫情弊。本部以該校長既有學務局批令。復經各校證明尙無不合。即將期票發交具領。茲復據該校校董會呈稱。現在地方廳已經判決。令李澄交卸職務。請知照銀行。將期票停止付款。一面再由本會傳知新校長具呈請領等情。並附抄法庭判決主文到部。查該校長李澄。既經法庭判令交卸。校董會所請停止期票付款一節。自應照辦。惟將來承領此款時。無論何人。均應由學務局證明無誤。始准照發。以昭慎重。除知照中行暫行停付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分別轉飭局校遵照。至緞公誼。此咨。

咨教育部私立各學校借撥補助經費請此後對於續行請求各校概行停止轉咨文 九

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查私立各學校借撥補助經費一案。率皆根據貴部冊開分別撥給。惟是京內外各校援例要求者紛紛踵至。不但部款支絀。勢實窮於應付。即使國帑稍可挹注。而現在來部請求之各校。大抵不在冊開之內。若亦一體借撥補助。更屬難乎爲繼。應請貴部此後對於續行請求各校。概行停止轉咨。以免困難。至懇公誼。此咨。





●金融

呈 臨時執政擬准閩厦實業銀行中國絲茶銀行暨中國墾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
定限制辦法呈請鑒核批示由部轉知遵照文

爲擬准閩厦實業銀行中國絲茶銀行暨中國墾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查銀行發行紙幣關係甚重。本部自取締紙幣條例頒行以後。凡核准各銀行發行事宜。均先提交國
務會議議決。或呈奉 令准以昭慎重。歷經照辦有案。茲據閩厦實業銀行發起人楊樹莊等呈稱。自

海通以來。閩省漳州厦門僑商經營實業於南洋羣島實繁有徒。但地瀕海嶠。山徑崎嶇。交通阻滯。非有
專營實業資本雄厚之金融機關。爲之流轉資金。與夫貿遷貨物。必被洋商壓抑壟斷居奇。而地方實業
恐難振興。樹莊等爰特發起創辦閩厦實業銀行有限公司。先設總行於厦門。資本額定五百萬元。先收
四分之一。就都會各大埠陸續設立分行。茲附呈章程。懇請立案。並乞准予發行紙幣。藉資流通。又據陳
金鼎等呈稱。我國海外貿易原以絲茶爲大宗。徒以未有金融機關爲之調劑輔助。致令在歐美市場。難
與外人競爭。商等一再商議。用特糾合海內外同志。創立中國絲茶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爲五百萬元。俟
將來業務發展。再行擴充。但茲事體大。雖商股集有成數。仍懇政府酌認股本以資倡導。並援照農商中
南等銀行先例。特准發行紙幣。俾能完盡調劑以助絲茶之暢銷。又據俞佐庭等呈稱。查實業之振興。利

莫大於墾植。爲墾植之後盾。事莫先於銀行。佐庭等爰糾合同志。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籌集資本五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以上。卽行開業。惟是銀行宗旨。重在墾植。而邊徼地方。幅員遼濶。行用現金。極多不便。擬卽援照勸業及中國實業各銀行成案。准予發行紙幣各等情。前來。當經本部詳加查核。將各該行章程分別修改批准立案。至請發紙幣一節。亦卽照案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照辦。行知到部。茲參照成案。由本部擬訂限制發行辦法六條。繕具清摺。呈請 鈞鑒。如蒙批准。再由本部轉知遵照。用資遵守。所有擬准閩厦實業銀行。中國絲茶銀行。及中國墾業銀行。提案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限制閩厦實業銀行中國絲茶銀行及中國墾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摺呈請

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爲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備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爲保證。

準備。並由該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條 由財政部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帳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條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畧。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部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啓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咨稅務處請速行知總稅務司電飭與俄接壤邊界之海關自奉文日起不准新舊俄幣

入境以斷來源而輕商累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查中俄接壤。俄國紙幣流用於吾國境內者。以東三省爲最多。尤以中東鐵路沿綫一帶及吉林黑龍江新疆沿邊等處。一切貿易通行爲最暢。比年市價漲落無定。商民重受虧損。現在中俄會議。業已開幕。照協定第十四條。凡商民所受俄鈔損失。應提出要求賠償。此案正在進行。尙未解決。前項俄鈔。若聽其輸入日多。恐商民受害亦日甚。應請貴督辦迅速行知總稅務司。電飭與俄接壤邊界之海關。自奉文日起。不准新舊俄幣入境。以斷來源而輕商累。相應咨請貴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貴州省長據中華全國商聯合會會長轉呈貴陽總商會提議貴州政府迭次發行兌券吸收現金各節如果屬實亟應設法維持以蘇民困除批示外咨請查照辦理并見

復文 八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中華全國商聯合會會長張志良等呈稱。本會於五月二十七日開會。貴陽總商會代表黃德堅。貴陽總商會。提議貴州政府。發行兌券。吸收現金。請咨達設法維持收回。並請轉中央政府令該省長切速維持以救民生一案。稱惟貴州僻處邊隅。素稱瘠苦。前清之世。全恃各省協餉以維財政。民國成立。協款無着。又值軍興。需款更鉅。貴州政府。於民國元年。呈經中央准予發行不兌換紙幣二百萬元。嗣因幣價跌落。幸由本省政府。指定稅收准以此項紙幣完納。得以維持行用。旋即陸續收回銷燬。至民國十年。僅存百餘萬元。爲數既少。竟能流通。詎至十二年滇軍侵入。把持黔政。又復加印前項紙幣百餘萬元。強迫民間行使兌換。不顧黔民生死。祇圖將現金運回雲南。以致此種無價值無信用之紙幣。充斥市面。商家資本。概行呆攔。因而歇業破產轉徙流離者。不知凡幾。又於舊歲發行有利兌券一百萬元。係以政府暴力。威迫各商按戶攤派。嗣後又不按約收回。聽其糜爛民間。十室九空。呼號無救。商業因之愈形凋敝。商場幾於宣告破產。查本會章程第四條四項。甲。各埠金融恐慌。致商務陷於危險時。本會設法維持之等語。今黔省金融。已至枯窘萬分。商業實陷危險地位。雖事屬一省單獨情況。爰有前項章程

之規定。用敢縷陳大會。以團體之公義。致懇定之說詞。咨達貴州政府。設法維持黔幣。收回有利兌券。並請據情呈請中央政府。明令貴州省長遵照厲行。切速維持。以救民生而維商業等情。當經提付公同討論。僉以黔省僻處邊區。民力有限。一再剝削。實不堪命。滇軍加印不兌換紙幣。已難流通。而舊歲發行之有利兌券。竟不按約收回。爲害地方。墜失信用。商民尤感痛苦。應由本會據情轉請設法維持等因。當付表決。多數通過。理合呈請鈞部。俯鑒黔省金融枯竭。商民困苦情形。咨行該省長。將前後發行之不兌換紙幣。暨舊歲發行之有利兌券。一併切速設法維持收回。俾金融不至枯竭。商民得慶再生。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陳各節。如果屬實。亟應設法維持以蘇民困。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並盼見復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據直隸公民王禹門等呈稱昌黎遷安等縣商號發行一種錢帖相習成風私帖愈多物價因之騰貴所呈如果屬實殊屬顯違法令請令知財政廳轉飭各縣知事澈查嚴究限期收回以肅幣政文 八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直隸公民王禹門許慎齋呈稱。昌黎遷安撫甯遵化等縣商號發行一種錢帖。歷有年所。初則借週轉地面錢法爲名。繼則相習成風。錢商出帖。非錢商而亦出帖。城廂出帖。卽外鎮而亦出帖。究其

眞情。以虛位之片紙。吸收實在現洋。直不啻白手而得也。現經調查昌黎一縣。共出私帖至一千四百六十萬吊之多。而遷安撫甯遵化雖不及此數。約計每縣亦在千八百萬左右。私帖愈多。錢法愈毛。物價騰貴一日千里。地方受害。良匪淺鮮。歷任縣知事到任之初。無不雷厲風行。飭令收回。未幾即寂無聲息。而省派查辦委員。亦是到時認真。回頭遂無形消滅。無他錢神作用。收效甚捷也。查發行紙幣。係國家特權。國家許銀行以代理發行之權。銀行資本數百萬。往往倒閉傾人。况微末資本之私商乎。並且銀行以銀元爲本位。取易於兌現主義。若以錢爲本位。出帖之多者。無論官商私商均無兌現之可能。吉林之永衡。久。黑龍江之廣信公司。北京之平市官錢局。非其明證歟。該四縣錢帖業經溢於隣縣。盧龍遷安撫甯昌黎灤縣樂亭臨榆爲向之永七屬。合之豐潤玉田遵化爲京東十屬。十屬地方無不受錢帖影響。刻下大洋一元。能兌換銅元三百二十枚。有奇。物價大漲三倍於前。人民何以生活。無論該出帖商號。當日稟准官署與否。即使稟准。就現今之妨害民生而論。亦無令其存在之必要。公民等爲身受痛苦之一人。難安緘默。爲此稟請大部嚴行取締。一面咨行直隸省長飭令該四縣知事。勒令該出帖商號。限一個月內如數兌現收回。并布告週知。一面再由大部酌派廉正委員前往監督其事。以期翔盡。免蹈從前積弊。倘有虧欠。即將該出帖商號財東。以及分過餘利之執事人。所有財產一律沒收歸公。拍賣變價作抵帖虧。以維地面。而救民生等情。查私發紙幣。向干厲禁。該公民等所呈如果屬實。殊屬顯違法令。相應咨請貴省

長令知財政廳轉飭各該縣知事澈查嚴究。並令各商號限期收回。以重法令而肅幣政。並希見復可也。
此咨。

咨外交部准咨據美使函稱飭屬注意美金二十元偽鈔票除分函知照外咨復查照文

八月三十一日

為咨覆事。准貴部同字第三九八號咨開。據美馬使函稱。飭屬注意美金二十元偽鈔票等因。除分函稅務處及各銀行公會轉行知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咨外交部前清政府所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現已商妥取消請照會各關係國公使備

案文 九月四日

為咨行事。查前清政府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號。與美國資本家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訂立整頓幣制及興辦實業五釐金鑄借款合同。其第十七款規定。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震動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市面。以致大清政府債票之價值。因之有碍。銀行等以為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辦理。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自

前第八款第二節所言知照度支部之日起。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等可請大政政府續展公道期限。如大清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等語。前項借款發行債票。迭由該銀團代表等函請展期。至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最後所展期限。又經屆滿。本部曾預先函知該代表等。應在此展期時間以內。速籌辦法。俾債票得以早日發行。倘仍不能履行。本部未便再為通融。嗣據該代表等來函。仍請將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期滿之合同。再行展緩至情形轉移可以發行債票時為止。復經本部函覆。以前項合同。展期已達十餘年之久。現在仍無確實辦法。本部自應查照合同第十七款辦理。未便再予展期。並函囑即將合同檢送核銷在案。茲據函稱。取銷前項借款合同一事。早已轉致本銀團各關係銀行。本團以為前述合同。依據第十七條規定。當然無效。所以該合同滿期。理應成立。現照普通規律。該項原訂合同。由簽訂人雙方保存。備充將來參考之用等語。除由本部函覆照准。並囑該代表等。將所存原合同。逐件實行註銷。再行保存參考外。事關取銷契約。且原合同第二十款。曾規定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美國英國德國法國駐北京大臣。此時自應仍由貴部將取銷原合同情形。照會各關係國公使備案。惟查此項借款。當初訂立係美英德法四國銀團。嗣美國脫離關係。英法銀團又與德團斷絕聯合。更因此借款有歸入善後續借款之議。並由日本俄國銀團加入。旋俄國政變。而美團又復加入。現時代表係英法日本美國四銀團。應如何照關係國公使之處。相應一併咨請貴部查酌辦理。

並希見覆。此咨。

函交通銀行據函請發行天津地名輔幣券五十萬元係爲一時權宜起見姑准試辦文

八月十四日

逕復者。據發字第二一號函稱。查京津自銀輔幣十進位辦法打破以來。市面零數據受大感困難。茲爲便利京津市面。並安定小民生計起見。擬請發行天津地名輔幣券五十萬元。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按十兌現。不折不扣。其準備金。仍照章存儲京津兩發行庫。不與營業資金相混。以固信用。除向印刷局訂印外。請查照備案。等情到部。查輔幣紊亂。亟應整理。本部現正妥籌辦法。力圖進行。現在貴行擬發行天津地名輔幣券五十萬元。係爲一時權宜起見。姑准試辦。惟發行輔幣。係屬政府特權。輔幣券事同一律。將來政府對於整理輔幣辦法公布實行時。應即停發。並定期收回。以重幣政。除令知印刷局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函北京 總行 商會 現在中俄會議業已開幕所有各商民積存俄鈔數目除前已報部外

如有續經查出未報者務於函到一個月內趕速造報並將所存總數先行報部以憑

彙列文 九月三日

逕啟者。查中俄協定第十四條內開。兩締約國。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等語。當經本部於九年五月三日及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分行各財政廳及各省區省長都統。將我國商民。因俄亂收存俄鈔等損失查報在案。現在中俄會議。業已開幕。所有各商民積存俄鈔數目。除前已報部外。如有續經查出未報者。務於函到後一個月內趕速造報。並將所存總數先行報部以憑彙列。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中國}交通銀行本年九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希轉飭

各分行號所一體遵辦文 九月五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函達總稅務司查照撥款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期息票九月三十日截止付款希轉飭各分行

一體遵照文 九月十日

逕啟者。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期息票。扣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不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息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請

查照通飭各分行號一體遵辦文 九月十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一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函 中國交通 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一體遵辦。此致。

函 中國交通 銀行五年公債第十九號息票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希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九

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十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照可

也。此致。

公 牘 金 融

十二

函中國銀行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一次付息日期請轉知京滬分行遵照辦理文 九月

二十三日

逕啟者。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一次付息之期。計應付利息四萬二千元。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除登政府公報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轉知京滬兩分行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九月份到期之定期庫券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文 九月二

十四日

逕啟者。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份六月份暨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除登公報通告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此致。



● 雜 項

函各省

海關總署
財政部
印花稅局
貨捐局

准內務部函送古物陳列所所藏全部書畫目錄印刷預約通告函請查

照文

月 日

逕啟者。准內務部函稱。本部為保存古物發揚文化起見。特編纂古物陳列所所藏全部書畫目錄。刻已付印。全書精裝十厚冊。准十月中旬出版。定價連史紙。每部大洋十二元。毛邊紙八元。預約半價。附送預約通告一份。函請貴部廣為提倡以宏文化。如有所屬機關或同人願購是書。可彙集款項。逕函古物陳列所直接訂約。並可由所按預約價九折收款以示特異。即希轉飭一體知照等因。相應印刷預約通告一紙。送請貴局查照。此致。

局處署





◀◀ 根 迎 帶 報 報 文 律 西 ▶▶

統 計 報 告

六
期
前
期

五
交
以
月
限

二
第
二
分
覽

一
第
一
分
覽

營業體面悉以最近年為準

本局獨立編纂分詳但借歸與美商

悉照前報本報故以交首不類

本局對器完備人工案至無倫何大此明品

備求甲標悉由本局辦理不掛他人兼可超額

亞細亞之編譯甲國對照

本局利用美國編製機噐陸續運並致與美國高

南區三天號
郵家款項

▲西區北京
三

北區零六零
一號 書掛

南區(子)○
白海社京漢

▲本局亦非京
編譯器類

大卷十百正第
二號七自開辦

中西書報館
美華印品以及

譯製到各分
各埠分銷處表

本局立專印
與對支帶會

編冊二學第
本局自前而改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鋼版精製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製墨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備物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廉價值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

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

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

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九號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一百零三萬五千一百一十四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三章 關於賦稅徵收及改革事項

第一節 田賦

田賦一項。向爲國家收入大宗。其制度之複雜。亦莫此爲甚。揭要言之。在於名目之互歧。頃畝大小科則輕重之相去懸遠。與夫本色折色之不割一。徵收機關之不整頓。徵收法規之不完備而已。民國肇興。政府力圖整理。已將田賦名稱。括以地丁漕糧租課三種。其徵收機關。則縣知事設總櫃。爲總機關。四鄉分設分櫃。以科員或佐理員董之。爲分機關。從前胥役把持之弊。漸次剔除。並通令各省區完納丁課。概以銀元計算。漕糧兵米。亦次第改徵折色。惟陝西甘肅新疆及湖北等省。因有特別情形。現在間徵本色。或仍徵錢。至關於整理田賦法例。在中央則有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勘報災歉條例。調查田畝辦法大綱。在各省則有編審戶糧。推收過割。滯納處分等單行章程。及徵收丁糧簡章。關於清丈清查事宜。已於民國三四年間次第籌辦。嗣因受時局之影響。奉令暫行停止。餘如丈放官荒。黑地升科。仍由部令飭各省區認真辦理。黑龍江全省及江蘇之寶山崑山南通等縣。清丈亦仍照舊進行。廣西清賦辦法。則以收益爲標準。成績均尙優美。熱河察哈爾綏遠蒙荒地畝。清季卽辦理懇務。民國改設爲特別區。陸續呈

報升科。其奉吉黑及新疆近年升科地畝。尤爲不少。察哈爾近設清賦處。從事清理。中央復設全國經界局。次第籌辦全國清丈事宜。浙江近因核減浙西賦額。並經明令籌辦清丈。此最近整理田賦之大概也。據近年各省區財政廳按月送報省庫現金收入計算書內列四年分收數。除四川奉天未報外。共計七千一百七十二萬餘元。五年分收數。除廣西四川綏遠未報外。共計七千三百七十三萬餘元。六年分收數。除湖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綏遠川邊各省區未報外。共計七千二百五十九萬餘元。七年分收數。除安徽湖南福建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綏遠川邊各省區未報外。共計五千九百三十七萬餘元。八年度田賦預算。經常門共八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臨時門共三百七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九元。此最近各省區田賦收入數之大概也。

四年分各省區田賦實收數目表

江西	五一五、 <small>萬</small> 二九四四、元一五二
雲南	八四、六八四六、八三
貴州	六〇、六六〇九、九七五
山西	四六八、八三八七、八二二
江蘇	八一四、二四五四、九四九

忙漕附稅 八九三三、三五三
 京兆 租 課 三二、二〇七七、五一六
 九、八一八二、四八九

察哈爾 二〇、三五六五、一六九

浙江 七三二、萬五三八二、六六五

廣東 二〇五、五八一、〇九

河南 五一四、一七七三、八四

陝西 田 賦 一九七、七五二一、四八九

改 折 三四、七二八六、三〇九

田賦附加 二八、八〇八一、七三八

倉糧折價 二四、二二二〇、六〇六

糧草折價 一一、五二九六、四二一

兵 糧 三〇九、九七五

總 兵 二九七、〇六一六、五三八

福建

二八九、萬三六五九、二二一

雜租

五〇三、七五六

湖北

三五五、四二四七、八九五

甘肅

一〇九、八一七一、七四

湖南

三一四、七七二二、四九四

山東

九九八、六五七一、一二六

安徽

三四一、九七九一、三〇三

田賦附加

一六、八九七五、二七

黑龍江

四二、三三一六、二三一

雜課

一、三三九〇、三〇七

直隸

五九一、萬六七四六、元〇七

新疆

七八、六八〇六、二三三

廣西

一二七、一五七八

歸綏

一一、三七六四

吉 林

六五、二七〇六

此係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收數其一月至四月收數未據造報

川 邊

一、〇二九二、六七四

此係四年一月至九月收數其十月至十二月收數未據造報

四 川

三二五、五三二七

未據呈報此係據四年下半年該省歲入概算數列入

奉 天

一四六、二八三五

未據呈報此係據四年下半年該省歲入概算數列入

熱 河

七三三、二九、五九四

以上四年分各省區實收數共七千一百七十二萬零六百九十元七角八分又未據造報之四
川奉天二省四年下半年概算數共四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

五年分各省區田賦實收數目表

京 兆

四六、萬三三三〇元

各省數目悉以元為斷

直 隸

五五六、七七〇八

奉 天

二五四、一九五九

吉 林

九二、五〇五五

黑龍江

六一、四九九八

山 東

九四二、二八二二

山西	六三一、六一八七
河南	三六九、 <small>萬</small> 七九八五
江西	四三七、一六九四
湖南	二二八、二三一五
湖北	三八二、四一二二
江蘇	九九七、八三〇九
浙江	七四〇、三三三三八
福建	二五八、四三二八
安徽	五一六、六二〇七
廣東	一一〇、一八六六
廣西	一二四、八〇〇〇
雲南	九四、 <small>萬</small> 四二二三
貴州	六三、一七五四
陝西	三一、二六七九

未據呈報此係據民國五年度該省歲入預算分表核定數列入

甘 肅 一六四、七七三一

新 疆 七〇、五五五一

房地畝捐地價在內

川 邊 五、六四〇四

察哈爾 一四、四三八九

歸 綏 八、六五九九

未據呈報此係據民國五年度該區歲入預算分表核定數列入

熱 河 一二、〇五八七

四 川 六八六、六九一一

未據呈報此係據民國五年度該省歲入預算分表核定數列入

以上五年分各省區實收數統計七千三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元又未據呈報之廣西四川歸綏等省區預算核定數共八百二十萬零一千五百一十元

六年分各省區田賦實收數目表

察哈爾 一七、萬二八二九元

各省數目悉以元爲斷

熱 河 一〇、五八八一

江 西 四四五、四九〇六

甘 肅 一九一、一二四三

山西 六一四、一二五〇

吉林 一五五、三六三七

福建 三〇〇、萬二六〇一元

湖北 三二七、六〇四四

山東 七八九、八〇八七

浙江 七〇〇、一五二三

黑龍江 七二、四七二〇

貴州 六五、五五五一

陝西 四二三、七一一八

江蘇 九三二、二六八一

京兆 四八、八一五六

奉天 三一六、七〇一六

河南 六三一、九七九四

新疆 六九、一五六九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徵收機關稅別	七 月 分						八 月 分						九 月 分						本 結 合 計		摘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增減	長短													
迪化大局統稅	二〇九〇元	六,二七〇元	六,二七〇元	滿年比較二萬五千八十元																	
古城大局	四,五五〇	一三,六六〇	一三,六六〇	滿年比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又皮毛滿年比較二千八百八十元																	
哈密大局	三,九六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滿年比較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吐魯番大局	三,八八六	二,六五八	二,六五八	滿年比較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元二角以四捨五入法計本結多列一元二角																	
塔城分局	一,七六八	五,三六四	五,三六四	滿年比較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以四捨五入法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庫車分局	三,一六三	九,四八九	九,四八九	滿年比較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一分四釐以四捨五入法計本結多列一元一角九分七釐																	
阿克蘇分局	二,〇一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滿年比較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二角以四捨五入法計本結多列一元二角																	
莎車大局	三,七三四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滿年比較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元又麻烟滿年比較一千九百八十八角以四捨五入法計本結少列一元二角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二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徵收機關稅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結	合計	比較 額數	比較 成數	摘	
	額徵數	實徵數																						
迪化大局統稅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十二月分收包裹稅銀一十三元一角七分六釐計本結少列一角七分六釐																				
古城大局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哈密大局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吐魯番大局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計本結多列一元二角																				
塔城分局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庫車分局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計本結多列一元一角九分七釐																				
阿克蘇分局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計本結多列一元二角																				
莎車大局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十二月分收包裹稅銀二十七元九角四分九釐計本結少列一元一角四分九釐																				

統計報告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二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卷第一四二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二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二

考	備	總計	庫爾勒分局	伊梨大局	和闐大局	喀什大局	巴楚分局	
	與第一結同茲不贅述	四,〇五九	一八四	二,八八六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五九	一八四	二,八八六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六六	一九八	二,八八六	四,二〇二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六六	一九八	二,八八六	四,二〇二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六八	一八二	二,八八六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六八	一八二	二,八八六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三,一八三	五六四	二,八八〇	八,六六四	一三,〇四七	二,七二一	
		三,一八三	五六四	二,八八〇	八,六六四	一三,〇四七	二,七二一	
		計本多列五元九角九分九釐	計本結少列三角五分一釐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十一月分收皮毛稅銀四百二十三元四角二分八釐計本結多列一元七分二釐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少列一元四角九分四釐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土地登記費收入統計表

縣 別	稅 率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於 收 入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有稅登記費	無稅登記費	執照費		增	減		
龍江縣	一有稅登記如買賣地畝	一〇三六	四六	二五	一,〇〇九		五五五	五〇	
呼蘭縣	以人力取得地物品換得地等項每筆收費五角	二二二七	七四〇	四三二	三,三九九		一,六九九	五〇	
巴彥縣	二無稅登記如承受遺產	一,二四九	五〇〇	三五七	二,一〇六		一,〇五三	五〇	
綏化縣	分折夥產更換戶名每筆收費一元並收執照費一元	五三三	三二六	三二六	一,一六五		五八三	五〇	
海倫縣		九九〇	八二	四八	一,一〇〇		五六〇	五〇	
拜泉縣		一,五二九	七七	七七	一,六七三		八三七	五〇	
瑗瑋縣		一三九	八九	八九	三二七		一五九	五〇	
蘭西縣		一,三三三	二三三	一九三	一,七四九		八七五	五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土地登記費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卷第一四二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土地登記費收入統計表

嫩 江 縣	肇 東 縣	安 達 縣	通 河 縣	湯 原 縣	訥 河 縣	青 岡 縣	大 賚 縣	肇 州 縣	慶 城 縣	木 蘭 縣
-------------	-------------	-------------	-------------	-------------	-------------	-------------	-------------	-------------	-------------	-------------

九八	八二	四三	五二〇	六八	一七六	九〇	二二二	六四	一三三	八三九
二	三		二四		八	一四	四二	二六	二	五三
五	五七			四七	四二	七	四二	八	二	五
一〇五	九三一	四二	五三四	六七五	三〇八	一一三	三四四	六九八	一七四	九四九
五三	四六六	二〇六	二六七	三三八	一五四	一六七	一七二	三四九	八七	四七五
五〇										

財 政 月 刊

甘井子治局	景星設治局	鐵驢設治局	布西設治局	克山縣	望奎縣	通北縣	林甸縣	綏棱縣	秦來縣	羅北縣
-------	-------	-------	-------	-----	-----	-----	-----	-----	-----	-----

	一九六	三一	七四	一三三	一八五	三三	三八八	九五	六九三	六
八		一八	二九	八四六	一三〇		一九七	一三	四	
九		一〇	二九		六九		一〇〇	九	二	
一七	一九六	五九	一三三	二一六七	一〇〇四	一三	七〇五	一二七	六九九	六
九	九八	三〇	七七	一〇八四	一〇〇一	一	三五三	五八	三五〇	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土地登記費收入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濟 沁 河 稽 壑 局											
<p>一 本省土地登記費係國家歲入之一惟自七年一月施行後各縣局因創辦伊始手續繁雜未能一律照辦是以此項統計表迄未能彙編現在各屬推行逐漸就序茲由廳規訂表式將各縣局報告十年度收入各項分別補編一表以期完備</p> <p>一 各縣局徵收土地登記費照章提支百分之五十辦公費茲將十年度各屬提支數目分別列入費額欄內</p> <p>一 各縣局徵收土地登記費係由十年度始行依式編表故表內增減各欄均未能填列</p>	一九一七五	五二	三,七四九		二,一五三		二,五〇六	五二			二,一五六	二六	五〇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部照費收入統計表

縣 別	科 則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於 收 入 之 比 例
		承 照 費	承 照 費	街 園 基 執 照 費	加 收 費		增	減		
龍 江 縣	承 買 承 墾 執 照 均 按 响 收 費 承 買 執 照 自 十 响 至 三 十 响 收 費 一 元 由 三 十 响 以 上 每 過 十 响 加 費 一 角 如 一 照 不 及 三 响 者 收 費 三 角 不 及 十 响 者 收 費 五 角 承 墾 執 照 折 半 收 費 街 基 執 照 頭 等 每 丈 方 收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四	七 四	六 五	二 二 四			三	一
呼 蘭 縣	同上	七 〇	三	一 六 三	四 五	一 三 五 五			一 四	一
巴 彥 縣	同上	七 五	三	一 九 九	四 八 二	一 四 四 八			一 四	一
綏 化 縣	同上	三 六 七	二 六	九 六	二 五 四	七 三 三			八	一
拜 泉 縣	同上	五 五 五	八 九	一 五 九	三 九 八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愛 琿 縣	同上	六	二	一 〇	九	二 七				
蘭 西 縣	同上	二 六	七	三	九 三	二 七 六			三	一
本 蘭 縣	同上	二 〇 一	一 八	四 八	一 三 四	四 〇 一			四	一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部照費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卷一百四十二號

秦 來 縣	蘿 北 縣	嫩 江 縣	肇 東 縣	安 達 縣	通 河 縣	湯 原 縣	青 岡 縣	大 賚 縣	肇 州 縣	慶 城 縣
-------------	-------------	-------------	-------------	-------------	-------------	-------------	-------------	-------------	-------------	-------------

分二等收八釐三等收六釐園基不分等每丈方收二釐鎮基執照頭等每丈方收六釐二等收四釐三等收二釐加收費係由發照之日起凡逾限者每過三個月加收一成加至五成爲止

二五八	二〇	一四二	一六四	八五	六一	四三四	一五三	三五	一二九八	三五
三四	二	八五	八	三	一〇	一四	四	二	一三三	一八
三	一一	二九	七三	二二	二九	一七二	六〇	二七	六七六	四
一四八	一七	一三〇	二二	一六四	五〇	二六〇	二七	三三	九四五	一八九
四四三	五〇	三八五	三六七	四九二	一五〇	八八〇	三八二	九六	三〇五二	五七六
四	一	四	四	五	二	九	四	一	三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濟沁河稽墾局	甘井子佐治局	景星設治局	鐵驪設治局	布西設治局	龍鎮縣	訥河縣	克山縣	通北縣	林甸縣	綏棱縣
--------	--------	-------	-------	-------	-----	-----	-----	-----	-----	-----

五八	一一五	八〇	四二	六七		二〇三	三七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六			四		八	四九	九六	一〇	二九	一三
九	四	一四			四	二〇	六七		五	七
四二	六〇	四七	三三		六	一三五	二七〇	五	七九	一五二
二四	一七	一四二	六九	六七	一八	四〇六	八〇九	一五	二三六	三〇四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八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備	總 計	札 蘭 屯 稽 壘 局
<p>一部照費係國家收入之一惟自七年六月施行後各縣局因創辦伊始手續繁雜均未能如期照辦此項統計表亦即未能彙編現在各屬辦理業已就序故由廳擬訂表式將各縣局十年度收入各費分別彙編一表以期完備</p> <p>一費額欄內係將各縣局十年度提支百分之一辦公費分別列入</p> <p>一各屬徵收部照費係由十年度始行依式編表故表內增減各欄均未能填列</p>	八 一 七 三	二
	九 〇 六	一
	二 九 七 五	
	四 八 八 九	一
	一 六 九 四 二	四
	二 一 七 二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車捐收入統計表

機關別	捐 率	徵 收			合 計	比較 上年		徵 收 費 額	對於收入 每百元之 比例
		本省車捐	外省車捐	車牌費		增	減		
省會警察廳	一本省車捐 營業快馬車	一五、六九五	四二	二七	一四〇一五	二、三四三		九、二六	六五
黑河警察廳	每輛年徵大 洋十二元五	一、五五三		一九	一、五八二	二六		一、五	一〇
龍江縣	套以上大車 每輛年徵大 洋三元二二三	七八九五		二九八	八、一九三	六四九		七〇	一〇
呼蘭縣	每輛年徵大 洋二元一	一九、四三	一六七	三二六	一九六五	六四三		二、一五	一一
綏化縣	每輛年徵大 洋二元一	一六、九七		二七三	一七、一〇〇	六五〇		一、六九三	一〇
海倫縣	每輛年徵 大洋一元民 戶自用快馬	一一、七一〇	一一〇	四〇	一二、四〇	三、一三		一、一八三	一〇
巴彥縣	每輛年徵 大洋二元	七、五九六	二二	一八〇	七、八九七		一、〇三九	七二	一〇
拜泉縣	二外省車捐	三三、〇〇六	一五	五五六	三三、五七		三、一七	三、三〇一	一〇

財 政 月 刊

肇東縣	嫩江縣	泰來縣	呼瑪縣	綏棱縣	林甸縣	望奎縣	龍鎮縣	漠河縣	克山縣	通北縣
-----	-----	-----	-----	-----	-----	-----	-----	-----	-----	-----

五五八三	二二九六	一五〇九	四九	二一六〇	九六三	五二二三	三六二		五三三七	七四四
									五	
一一〇	六八	九〇	一	二四〇	一五	八四	一一		一五〇	一五
五七〇三	二二六四	一五九九	五〇	二四〇〇	九七八	五三〇五七	三七四	無	五、五四一	七五九
一九四八	八二五		八	一、五二九	四三一	一五、三三八	二四六		二四二	
		二、〇二二								五七三
二〇九四	二三〇	四八九	五	二二六	二〇五	五、二二三	三六		三七九	七四
三六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六七	一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車捐收入統計表

布西設治局	景星設治局	索倫山設治局	鐵驪設治局	烏雲設治局	總計
六九	七〇	七	三八	一一〇	二九五六五
三	四〇	五	七	三	三五六六
七〇	七〇	八	三九〇	一一三	五九七四
一一〇	七五	二八	二五	二二	三〇五、一九六、五七七
六	七	三	三	三	九六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七二九八
備	<p>一 本省車捐收入係由七年一月由各徵收局劃歸省會警察廳黑河警察廳各縣各設治局徵收</p> <p>一 各廳縣局徵收車捐提支徵收各費照章准按百分之十以十分之二為收捐津貼以十分之八為軍用僱車貼費</p> <p>一 各廳縣局舊有地方車捐已編入決算者按照劃一車捐章程第四條之規訂仍准由年度收入捐款內照數截留</p> <p>一 費額欄內係將各廳縣局十年度由收入正款內提支百二津貼及百八軍用僱車貼費并截留舊有地方捐款分別彙入</p>				
考	<p>一 各廳縣局十年度車捐收入除各項提支外餘款掃數解庫</p>				

選

論

◎選論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幕

執政歡迎詞

各友邦應我中國之邀請。派遣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意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爲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爲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

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稅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蘇復。購買之能力。得以藉此增進。萌芽之實業。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爲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蘇復。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即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寧屬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即自害之階。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

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況世界思潮。久趨机阻。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國內果如此。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卽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諦。此本執政所樂爲一言者也。

本會會場。遠離塵囂。尙稱靜肅。諸君當能以舒展之心情。討論本會各問題。與以圓滿之結果。本執政以爲意謂實現華府會議之精神。造成世界永久之幸福。均在此舉。惟與會諸君實圖利之。

外交總長主席開會演說辭

諸君。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華會關稅條約。召集此次國際重要大會。承諸君推舉鄙人爲主席。不勝榮幸。鄙人追隨執政之後。代表中國委員會。對於與會各國代表。及各代表團之專門委員。暨其他人員。躬致誠懇之歡迎。尤覺愉快。鄙人對於本會議之事業。切望其得鉅大之成功。想今日在座諸君。定必同此感想。歐戰終了以來。國際會議亦夥矣。或爲政治關係。或屬經濟性質。自巴黎和會至於最近之羅卡諾會議。其間國際集合。連續不絕。而與遠東問題。最生直接影響者。自當首推華盛頓會議。鄙人雅不欲對於國際會議之利弊。有所討論。但鄙人以爲舉行國際會議。實有一種顯著之利益。卽因舉行會議。各國擔當國事之大政治家。得以彼此接近。因以養成雙方之諒解。促進和善之關係。爲功之鉅。殆莫與京。

鄙人對於以前各種國際會議。並不欲細究其內容。亦不欲擇一而加以討論。但對於羅卡諾會則願特爲一言。良以該會議之成績。現尙昭然在目。而就鄙人所觀察該項會議。固已依據巴黎和約簽字後所發生之新情勢。將各該國間之關係。予以改善。

由此鄙人遂於國際實例上。憶及一種饒有趣味之點。卽條約之尊嚴。雖應維持而已定之條約。因已經變更。及正在變更之情勢。亦未嘗不可隨時修正。此項因時制宜之重要原則。固爲諸君所審知。鄙人引此原則。以爲中國約定稅則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爲適應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該項情況。既已消滅。則此種制度。實屬不合時宜。自不應任其存在。鄙人敢信諸君。對於此種見解。定表同情。因此深望本會諸代表。本其善意與同情。利用本會議所予之機會。設法改善中國關稅諸問題。俾中國得以早日行使其關稅主權。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鄙人特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將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提案。爲諸君陳之。該項提案。中國政府深信爲合理。諒各國代表。本維持公道之精神。定予贊同。以利會務之進行焉。

關稅自主提案暨附件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之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

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附件（登一百四十三號）

英國代表致詞

貴執政貴總長及在席列位。適間執政與外交總長。代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歡迎與睦誼。鄙人應代本國委員團表示敬謝之答意。此次關稅會議。乃係參與華府會議之中國與各國等九國鄭重訂定契約之結果。為在席列位所夙悉者。其此番會議之範圍及目的。曾已明述。切定於各該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之條約內矣。敝國政府於應允貴國政府參與會議之請。及遣派代表前來參與。其意無他。即參與同在華會關於中國之議決。並同列簽訂該約。意志完全無二。乃係欲輔助貴國。達其正當想望。而謀獲普益中國之效也。敝國政府之意。乃欲敝委員團之列席斯會。各抱寬和體貼之旨趣。更准鄙人聲明敝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加討論。或此時不便而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次會議所議定。甚冀足使華人能設立完全妥協之財政制度。而籌收足敷中央政府及各省需用之收入。查細議方案。以導引釐金及內地貿易所受他項徵收之廢除。本為華府會議規定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而按敝國政府之意。此項方案。係必聯及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關係上妥預組成。如是偉大民國之各局部財政需要之修正也。敝團決認貴國與敝國委屬同其利害。而助成一統一獨立井然興盛之中國。其利於敝

國殆不減於利於貴國者。此敵國毫無疑二者也。而此項目的之得達。全在乎中國國人。敵團固深了解。然敵國之襄助。但視實際之可能及所遇之需求如何。鄙人敢謂敵團。儘願與中國委員會。及其他各會議代表等盡心合作也。

法國代表致詞

貴議長及諸君子閣下。茲鄙人以法國公使資格。代表本國國家表述演詞。衷懷實深榮幸。蓋以本公使參預此次會議。足證前者中法兩國間所有為難事件。克告解決。遂致法國國會。得將華府會議之各協定批准。前項誤會。一經掃除。本國政府。登時表示熱誠。即願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完全同意贊成中國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當茲會議。垂將開始討論。本國政府亦如其他各國所希望。現時雖有困難。其後必生滿意速成之結果。蓋關稅會議。非只供與中國中央政府增加收入。用以改良全國之政治。更望於此會議。俾將來可以清釐經濟情況。以資完全恢復中國之信用。夫欲發達中國巨大之利源。則專賴乎秩序與安寧。茲為達到上述兩項目的起見。法國政府。遵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文字及精神。對於現時關稅制度。無論研討原則。或專門研究條款及額數。凡中國政府將來提出該會各項具體之合理議案。在本國政府無不立即願以最友誼之情意。予以磋商。法國購入華貨。較所售出者為數實多。並且對於華產多數物品。其關稅或除免之。或減輕之。由是以觀。足徵法國在關稅政策

上頗以寬量爲懷。本公使體照此項精神。誠願該會議事務進行無阻。且能達到良好結果。以俾中國經濟情況藉以改善。並使中華全國與各國政府之交誼獲有利益。是所厚望焉。

美國代表致詞

本會議按照華府會議所議決之條約所發生並其目的。係欲履行該項條約之宗旨。本代表團獲得參與。非常滿意。切實希冀本會議。堪以根據互相友誼勸助及信任之精神。與華府會議一律將事。在本會議前具有關稅條約所責成之一種明晰責任。即係將該項條約所成立之各種原則及宗旨。在實際上實行。對於此項責任本方面。具有甘願從事之意。將本一部分履行。如此辦理時。如果將來提議與事理相合之辦法。以爲中國人民對於中國關稅稅率所懷抱之希望實現。本代表團願依據寬厚之精神。及無成見之態度。詳細考慮。本代表團希冀本團體會議時。根據互相敬重及同情之諒解。可獲一種辦法。一方保障外國公允之利益。一方相助中國人民發展維持國家之前程。

和蘭國代表致詞

現在視察中國形勢。爲大陸最古文化之國。而大多數人民心理。欲將從前不能變更之法度改用新式。此誠偉大之計畫也。本欽使駐華三十餘年。於中國情形略爲明白。見其所更改者。程序雖極困難。而進行不遺餘力。世界人民。起初因大概不明中國更新之意。或有不同心幫助者。實爲事體甚大。難以窺其

內容現羣衆十分明瞭華民之盼望。是以本欽使曉然此次關稅會議各代表對於各項問題定願用忠心公平辦理。本欽使更願在會議席上爲華民出力維持之。以副本國政府之本心。惟望國際間感情融洽。則會議自然有良好之結果。

比國代表致詞

主席閣下諸位代表閣下。中比兩國敦篤邦交之結合由來久矣。敝國在先王雷歐包二世訓治之下。卽爲居首來華。合助發展中國天然富產者之一。卽如參與修築中國各鐵路之大事業等事。由之卽在中國有承辦各種實業。及財力互助之創始。有此經濟提携。致使中比兩國向來習慣之友誼邦交益臻親善。段執政顧念輿情理治國事之努力言行。本國爲無上之欽佩者也。故其對此關會之開幕。視若完全滿意。斯會提議事項。中國可保信比國。必用公允遠大不加干預之觀念從事。比國代表團是以定能採取友助宗旨行事。此其卽乃對於關稅問題事宜之謂也。卽請中國以此爲懷。

關稅會議開會式之日本全權演說

日本全權之臨本會也。確信於本會議中中國及其餘各國之間。必能向共通之目的。及相互之諒解。得達到某種確定的結果。吾人對於上述目的。敢誓言衷心協力。同時確信本會議之討議。於一切方面。均將以國際會議中必須要件之公正穩健之精神。及簡明直截之手段相終始也。

日本方以切實且不斷之注意。觀察中國國民對於實現其正當國民的要望之努力。日本自身亦曾在其財政及司法行政上之自由。受片面的束縛。

現在中國國民之欲解除此種束縛之努力。在日本歷史上亦有相同之往迹。故吾人當茲解決今日惹人注目之同樣問題時。回顧日本所曾經歷之途徑而簡述之於此。非無益也。

日本於一八五八年對外國貿易始行開埠。彼時所締結之通商條約。對外國許與治外法權。且於關稅事項爲片面的協定焉。迨一八六六年。前項條約雖經改定。然厥後三十三年間一律維持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並對於出口貨亦有同種之制限焉。

日本國民對於如此之協定。固抱不滿。然同時自覺其自國之缺點。日本國民得知其對外地位之弱點。卽起因於其國內之弱點。知非先除去其原因。縱如何欲糾正其結果終屬徒勞。遂以完成內政改革爲目標。而一步一步以深固沈靜之決心從事焉。迨一八九四年之改訂條約。大體規定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之差等稅率。該項新稅率自改訂條約簽印之日起。五年以後方實施。以後十二年間保持其效力。此項改訂之約。雖對於順應近世之需要略進一步。然在列國方面。並無何等之對價的約定。仍不免爲片面者也。

厥後日本雖於一八九九年得列國之快諾。得於國內完成撤廢治外法權。而至一九一一年始得更以

基於公正的互惠主義之雙勢的協定。代片面的協定稅率。蓋日本隱忍至五十三年之久。而極力努力於從事各種行政之改革也。

中國今日方履踐吾人所曾經歷之途徑。中國今日所痛感之各種艱難障礙及煩惱。皆吾人所曾親歷者也。日本全權當以同情諒解。及對於中國所處地位之友好的理解。以臨本會議之諸問題也。

日本全權茲以得聲明對於當會議開幕之初。中國全權所提出議案中之關稅自主權問題。有加極友誼的考慮之十分準備為欣幸。唯茲尚有會同於此之吾人目前即待處理之問題焉。

夫此次之會議。乃依據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關稅之華盛頓條約規定而召集者也。該條約之目的在（為援助中國之整理財政而規定其關稅收入之增加。）於是本會據此項規定。特當考慮左記二事。

第一 該條約第二條規定。在本會議中須因賦課中國與列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附加稅。而關於急速裁撤釐金。及履行他項條件之準備。採適當之措置。

第二 該條約第三條規定。須考量於裁撤釐金之前。應適用之暫行規定。且承認一律課值百抽二五。或對於某種之奢侈品課值百抽二五以上。至值百抽五以下之附加稅。

關稅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附加稅。定為值百抽二五。此項稅率非修改該條約之規定不得變更也。甚明。據華府會議時所推算本附加稅約可增收二千九百萬元。此項增收額。據中國海關報告所證明。將

與貿易額之自然膨脹而遞增也不待言。故於償還以海關收入爲擔保之現存債務外。每年仍可生相當之關稅剩餘也。

據我國財政專家之見解。以此項新財源充中國政府之必要行政費。同時得促進其一般的財政整理之實行方策。並非難事。日本全權期於他日關於本問題。或有爲具體的提案之光榮。雖然。吾人遇有以二五以上增徵相當率爲目的之提議。非吝於考量者也。此種提議。可視爲屬於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範圍內者。乃係於完全裁撤釐金以前之過渡的方法。故中國至少須先裁撤釐金之一部。並實行中國與列國間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某種條件也。

關於關稅自主權之問題。日本全權如前所述對於中國政府。以實現國民的要望爲目的之合理的計畫。決不躊躇於加以同情的且援助的考慮也。夫前述目的必步一定之程序而後可達。不待贅言。吾人亦信在中國自身。亦不爲列國即時且無條件放棄現有條約上之權利之想也。於是日本全權提議限於一定期間。應擇左開方法二者之一。用爲暫行之措置。

(一) 制定公正且合理的國定稅率以適用之於一般。另關於特殊貨物。與當該關係國協定特別之稅率而遵據之。或

(二) 於平均不超過值百抽一二五。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矛盾之方法。定列國所滿意之

差等稅率。

中國之設定關稅自主權也。以樹立十分鞏固之統一政府爲必要外。尙以完全除去阻礙中國與他國交通。及通商自由之一切制限爲前提。吾人深望有顯著之自主的政治能力之中國國民。受現今瀰漫澎湃於全國之國民主義發展之促進。能成功於其所期目的之實現也。此種改革。不特爲中國國民自身。卽爲各國之共同利益。亦所深盼望者也。不特此也。中國因實行前記實際上之措置。確能互相胥無所害。而根據健全。且合乎科學的基礎。完成其改革財政之偉業。以得創建民國隆昌之時代。乃日本全權所信而不疑者也。

最後余代表日本全權重行聲明。當以友誼之精神。貫徹此重要之會議。同時本會議以真摯之討論。能實現友邦之協同相互之協助互讓。且等重雙方之權利利益。而對於各項議題。到達各國可滿意之公正解決。以發揮共有共榮之精神。是衷心所切望者也。

關稅會議開幕式上日本代表演說之趣旨

十月二十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式。日本代表演說。以宣明對本會議日本之態度。其全文（另見別紙）要而言之。

（一）關於此次會議。日本政府之方針。日本代表凡有能取公開主義者。務行公開之決心。日本代表於

會議開幕之初之演說主旨。亦不外乎此。其間毫無隱於裏面之處。

(二)日本代表演說之主旨。乃表示達到中國回復自主權之具體的徑路。而宣明對本會議問題之日
本地位者也。

(三)要言之。日本雖不得不考慮顧念本國對華貿易關係。然對於中國國民之向上發展。懷滿腔之同情。因此而盡必要之援助。固非所吝。日本代表之演說。即不外此真摯之精神之卒直的發露。日本對於中國常自其獨立之地位。以公正與同情希望善隣者也。

(四)前述日本政府之同情及援助。乃對中國國民全體者。決不偏倚一黨一派者也。故不問其爲何人把握政權。日本之態度毫無變易。日本代表所希望。乃中國全般之圓滿的發展也。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海甯潘忠甲擬

緒言

關稅爲國家大宗之收入。英佔全國歲入百分之十二。法佔百分之十五。美佔百分之三十五。中國稅率號爲輕微。亦居國稅總額三分之一。財政上之所以酌盈劑虛。裒多益寡。蓋莫不惟關稅是賴。無間其爲保護政策。或爲自由貿易政策也。

保護政策。完全恃關稅爲壁壘。大要在重徵進口稅。減免出口稅。惟原料出口。獨加取締。所以維護本國工業之根本也。進口稅率。審察內外情勢之所宜。利用互惠協定。以消滅對方之報復。並以開拓其國產之販路。立國恒軌。率由此道。英國以工業上、金融上、航業上、及地理上之關係。向以自由貿易翹然獨立於世界。顧自歐戰以來。國際之競爭愈劇。潮流所趨。卒不得不舍其八十年來之國是。而採取保護政策。如一九二零年之染料輸入案。一九二一年之恢復原狀案。保護實業案。及張伯倫氏所力主之帝國內優待稅則。皆其實行保護之具體的方案也。

是故各國今日將於關稅之所有事。惟在於各業保護之程度。對外關係之改善。稅則章程之精進。以及差別稅、懲罰稅、報復稅、遏絕稅、優待稅等之如何縝密的運用。而已超出乎自由保護兩派論爭之領域以外。惟吾則稅率過低。固無絲毫保護之可言。而彈性缺乏。卽欲名爲財政關稅而不可得。蓋財政關稅

不可不遵守消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品以大宗輸入爲限。故英國稅目簡單。其進口稅則之全部。纔五十餘條。而吾則關冊所載進口貨目。凡三百五十二種。除少數免稅品外。幾於物物有稅。二曰重稅奢侈。品。輕稅日用品。而吾則一律值百抽五。卽華會條約實行後。奢侈品所增。至多亦不過二·五。三曰在輸入額不至衰退之限度以上。視政費之需要。以伸縮其稅率。而吾則層層束縛。絕無張弛之餘地。且自咸豐四年遴選洋員。襄辦稅務。重以光緒二十四年總署允准續用英人爲總稅務司。而海關之用人行政。完全旁落矣。咸豐八年、十年、英法各償鉅款。實開關稅指抵之先例。迨同治六年。甘肅軍事借款。明指關稅爲担保。更歷甲午庚子各役。賠借款項。擔負日重。至每年關稅收入不足以償其所出。遂舉五十里內之常關。而一併付之稅司矣。民國初建。各省雲擾。賠洋攤撥各款。解不以時。稅司因緣而變。悉舉稅款以存諸匯豐銀行。於是操縱由人。市面枯窘。以客卿越權之結果。而影響及於國內之金融矣。且道光稅則。爲協定貨價之濫觴。咸豐、光緒、及民國兩度因襲其制。不加補救。而修改稅則之權全失。五口商約以後。迭經續補。多方要素。清廷昏瞶糊塗。有求必應。而子口稅、出廠稅、出產稅、銷場稅等。純粹內部之稅權。亦俱受條約之束縛。益以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普及於各國。甲有所獲。乙丙等國紛紛援例均沾。乙有所獲。甲丁等國亦然。八十年來之中國。蓋不啻國際共有之殖民地。門戶洞開。直達堂奧。予取予求。漫無限制。積日既久。舉凡財政、貨幣、金融、及工業、商業、航業各事權。無不與關稅主權連帶以俱去。世人爭言關

稅自主而不知關稅以外。尙有不少問題。亟待吾人之同時解決。若枝枝節節。補苴罅漏。固不足以策國計民生之安全。並不足以謀整個稅權之恢復。是故關稅自主。人或目以爲高調。而吾猶病其狹隘。試問自主縱能達到。而船鈔之協定未除。沿海與內港航權尙未收回。其遂能暢行其航業政策耶。出廠稅不分華洋工廠。一律課稅。日本且藉口光緒二十二年商約附屬文憑第三款。要求同享免稅之利益。此例不能打破。縱使關稅國定。其足以保護本國之工業耶。產銷兩稅。祇徵土銷土貨。一切非機製品。成本增高。遠過洋廠就地製造之洋貨。進口稅鞭長莫及。無從救濟。僅言關稅自主。又豈足以扶搖搖欲倒之手。工業、家庭工業、及作場工業耶。由是言之。則關稅問題。直須與各種有關係之問題。統盤籌算。務求一總解決之辦法。而後保護乃可實行。自主方爲貫徹。若徒求加徵二·五。固與國人之希望相去太遠。卽立卽裁釐加稅。將進口稅增至一二·五。亦不足以爲國內工業之保障。凡此所陳。理似簡單。事甚複雜。謹就管見所及。爲 貴會分條詳陳之。

一 撤廢協定稅制之辦法

協定稅則。爲吾國稅權上莫大之障礙。今之所以要求關稅自主。與收回關稅主權者。其目標不外乎是。特是稅則類別。雖有國定協定之分。而按諸實際。其單純國定。不受國際之束縛者。不數數觀。英國篤信自由貿易。其關稅向係純粹財政的性質。然而互惠條約。及對於各屬地之優待稅率。後先訂定。亦未嘗

能盡脫外界之羈絆。中俄協定號稱平等。蘇俄至今猶以首先放棄特權自詡。然其第十三條「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則未來之對俄稅則。固猶是一種協定稅則也。所以然者。以經濟上。政治上。或地理上之理由。相互協定稅則。以促進兩國間之貿易。此在主權上。理論上。初未嘗有所窒礙。必若分道揚鑣。各行其是。轉使利害無調和之機。國際失善隣之誼。非所以敦邦交。利懋遷也。然則現行之協定稅制。安在其必不可忍耶。此由協定辦法。其道多端。凡自主國家通常協定之慣例。其約束俱及於雙方。其稅率概分別等差。其事項皆有一定之範圍。其期限尤非漫無限制。吾國各種商約。泰半締結在戰敗之後。立約諸臣顛預畏葸。昧於外情。又不知據理以力爭。遂至罅漏百出。鑄成外交上稀有之大錯。舉要言之。則如協定義務。完全屬於片而。吾以課稅之權。拱手公諸友邦。而各國如何課稅。吾無絲毫容喙之餘地。去年日本增加奢侈品稅。貴會及各地商業團體。呈由外交當局一再抗議。迄無效果。此其最近之一例。中美續約比較稍為寬和。亦祇稱「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如是而已。此其弱點一。貨品之性質及用途不同。斯其負擔稅餉之力量自異。是以立法通例。恆將各貨分別競爭品、奢侈品、必需品、利益品、或原料品、生產品、消費品等劃分等級。酌定稅率。近世科學進步。稅則之類目愈繁。其稅率之區分亦從而愈細。吾國之協定稅則。以道光二十三年之五口通商稅則為權輿。其粗疎簡陋。雖視現行稅則為尤甚。而進口部分明

《交 通 公 報 實 告》

交通部籌辦郵政總局

特刊

關於郵政總局籌辦郵政

出處詳本報內容及附錄

中業

息

計

白

鄭

附

本

命 歟 載

三

小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全

附

本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全頁 百 分 之 一	全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全頁 一 面	全頁	五元
	半頁	二元五角
全頁 一 面	全頁	三元
	半頁	一元五角
全頁 一 面	全頁	二元
	半頁	一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彙載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一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十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

併聲明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二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取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定期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嗣因各商民價購之票尙有未盡貼用者展期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迭次刊登政府公報通告週知在案現除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等省區實行日期確定於九月一日其餘各省區經各處長及代表於此次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分期實行一俟新票印齊再行頒發應用新票未頒行以前舊票仍舊行使所有分期實行日期屆時由部分別令飭遵辦并通告週知除分電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一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四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暨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九月二十
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